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33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束龙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业务主要以建设、投资与运营模式为主的政府投资行为，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加强对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的发展，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应对政策市场竞争的风险。

2、项目与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智慧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可能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

新发展，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人才及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建设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对的市场越来越大，公司平台也将越来越大，我们需要更多研发人才、市场拓展人才、物联网人才等中高端人才支撑，如果不能培养或招揽更多人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风险。公司将加快培养一批堪当重任的领军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的职业化程度与专业能力。

4、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5、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8 年末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668,723,6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6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中电兴发、股份公司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	指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电兴发	股票代码	00229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电兴发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兴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SINONET & XINLONG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瞿洪桂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 1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网址	www.ah-zdxi.com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甘洪亮
联系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18 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18 号
电话	0553-5772627	0553-5772627
传真	0553-5312688	0553-5772865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ganhongliang@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因公司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1、公司 2018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束龙胜先生拟向公司第二大东瞿洪桂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泽投资”)所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云泽投资 1 号基金”)自计划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 1,626 万股，即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东瞿洪桂目前持有公司 18.42% 的股权，通过其发行的云泽 1 号基金自计划增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36% 的股份。若本次股权转让按计划最终完成，增持完成后，瞿洪桂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 1 号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78%，瞿洪桂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通过其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1,37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38,76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7%。截至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0,47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3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海涛、高山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陈功、叶跃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2,455,958,521.31	2,025,570,083.97	21.25%	1,671,111,7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762,669.00	172,215,037.92	1.48%	155,797,8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469,065.25	155,150,522.30	3.43%	131,956,96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702,848.96	150,965,819.13	-234.27%	294,660,01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2446	2.41%	0.23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05	0.2446	2.41%	0.2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	4.07%	-0.03%	4.7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6,240,132,080.69	5,861,412,229.06	6.46%	5,418,849,0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1,743,490.52	4,302,236,816.66	-2.34%	4,158,180,205.14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7,586,908.78	548,157,385.19	552,056,369.31	908,157,85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78,848.31	44,573,274.64	33,604,523.35	57,006,0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89,569.49	31,266,269.55	32,533,536.65	60,379,68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47,088.29	-97,583,150.28	-176,271,819.94	230,599,209.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64,344.13	-1,038,229.03	-191,57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435.50	19,316,532.78	28,748,208.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8,385.60	2,254,463.78	1,275,955.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3,37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104.26	4,165,152.14	155,311.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84,484.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7,826.68	3,731,390.63	4,490,198.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0,008.77	3,902,013.42	1,172,352.73	
合计	14,293,603.75	17,064,515.62	23,840,864.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一、主要业务、产品分类及服务

1、智慧城市建设服务：提供包括顶层规划、勘察设计、深化设计、产品采购、项目建设运维等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2、智能反恐维稳与社会治理服务：提供公共安全及智能反恐维稳、社会治理领域的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设计和具体项目建设服务，配套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超微光感知摄像机、WIFI探针、物联网采集器及物联网网关、红外热像仪等专业化公共安全产品，以及全智能反恐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通讯设备取证器、警用一体化采集应用分析仪及各式新型单警装备等警（军）用产品。另有公安大数据实战平台、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平台、智慧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智慧应急指挥平台等软件产品。

3、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提供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智慧诚信、智慧农业、智慧旅游、智慧停车、智慧路灯、智慧充电桩等涵盖低碳绿色、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的各类智慧应用软件平台和端到端解决方案。并面向政府、企业、居民，提供高效精准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助力各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和产业升级，拉动地方经济长远发展。

二、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持续完善极具竞争力的企业资质平台：公司作为业内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服务企业，目前已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公司业务布局正在稳步扩张，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更为完善、顶级的企业资质平台。

2、持续加强科研管理创新和资金投入，巩固市场与客户需求导向型的技术及研发优势：公司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芯片）、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全面掌握核心技术。同时，开展相关多元化发展，加速技术、市场与客户资源整合，打造智慧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以“开放、共赢”的格局形成智慧科技产业集群。

3、持续打造一流的人才团队：公司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先后引进多名高端人才、领军人才，每年从高校招聘大量优秀毕业生，并投入大量经费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培训，保证员工队伍的高效与稳定。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紧密合作，聘请博士团队和院士智力加盟，聚力国内优质智囊组建科研创新高地。让员工团队拥有强大的内生动力和外聚整合能力。

4、持续推进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城市（政府）、智慧国防（军队）、智慧行业（国土、交通、通信、金融等）”，形成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技术、产品、全面解决方案

和商业运营模式，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去复制。

三、行业发展阶段及周期性特点

党的十九大宣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政府将智慧城市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明确了智慧城市建设的 6 大建设方向：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智慧城市建设适应了当前社会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对当前市政管理、交通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民生服务等各个领域都有重要的意义。智慧城市建设强调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着力解决制约城市发展的现实问题。未来随着人们对信息化、智能化生活的熟悉程度不断上升，智慧城市的建设需求将逐步深入，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张，行业发展需求的增加为行业提供了持续的发展动力。

在智能反恐维稳方面，受到复杂的国内外局势的影响，我国近年来的反恐形势愈发严峻。为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巩固我国经济社会平稳良好发展，我国政府一直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做好反恐维稳工作，随着“平安城市”、“雪亮工程”的建设，以及视频监控向基层地区、家庭和个人用户渗透，安防视频监控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合来说，在公司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我国市场需求仍然保持高速增长，国家相关战略规划不断出台，行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境内外并购持续活跃，人才供给逐年增加，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四、主要业务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具有“九甲”资质的总集成服务企业，在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对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和业务特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承揽了2000余个项目，先进的方案、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赢得了政府、军队和行业高端客户的信赖。所完成的智能化项目多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长城杯”、“飞天奖”、“全国智能集成创新应用奖”、“全国优秀数据中心奖”等省（市）优质奖项。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2017和2018年度连续入选世界物联网发展潜力百强榜；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并在细分行业的“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两大板块中名列TOP20榜单，在“安防系统集成”板块中名列TOP50榜单。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

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将紧紧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一、资质优势

公司作为业内具有国家多部委核准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服务企业，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具体资质包括：“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涉密信息软件开发资质（甲级）”、“涉密信息安防监控资质（甲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资质（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甲级）”、“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壹级）”、“音、视频工程业企业资质（特级）”、“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能源合同管理”等资质，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也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公司顺利通过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顶级认证，标志着公司的软件技术开发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公司成功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并获得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需能源局颁发的入围《“军油工程”承建企业目录》证书，由此具备了承担“军油工程”国家物联网示范工程的准入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构建起了包括国际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等在内的全方位管理体系认证。

二、行业应用优势

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对政府、军队、武警、公安、通信、交通、金融、石油化工、电力、煤炭、核电站等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和业务特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承揽了2000余个项目，先进的方案、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赢得了政府、军队和行业高端客户的信赖。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重大系统集成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所完成的智能化项目多次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长城杯”、“飞天奖”、“全国智能集成创新应用奖”、“优秀数据中心奖”等省（市）卓越奖项。公司是业界承担单个项目金额亿元以上的重大系统集成项目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两次荣登《福布斯》“中国潜力100”排行榜；2017年度入选全球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供应商百强榜；2017和2018年度连续入选世界物联网发展潜力百强榜；在2017年度a&s中国平安城市十大品牌评选中排名第一；2018年度再次获得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并在细分行业的“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两大板块中名列TOP20榜单，在“安防系统集成”板块中名列TOP50榜单。

公司还累计完成了以中央军委办公厅9191涉密信息化工程为代表的逾180项军队信息化项目，以全国海关信息数据备份中心为代表的30余个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以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为代表的逾百个智慧政务项目，以福建福清核电站、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为代表的50余个国家战略设施安全物联网项目，以及近百个智慧警务、智慧应急项目，在智慧交通、智慧文体、智慧国土、智慧法院、智慧司法、智慧科研、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会展、智慧用能、智慧金融等诸多智慧应用领域，北京中电兴发皆有着丰富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为构建全域智慧城市打下了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创新应用类）盘古奖；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网络与检察专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在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主办的2018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此外，公司还获评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北京市工程质量最高奖“长城杯”、甘肃省工程质量最高奖“飞天奖”、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黄果树杯”、北京市安装工程优质奖、“2018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2018中国平安城市TOP20品牌”、“2018中国智慧交通TOP20品牌”、“2018中国安防系统集成TOP50品牌”、“2017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卓越企业”、“2016中国安防行业十大集成商”、“2016“平安建设”推荐优秀安防企业”、“2016“平安建设”推荐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2015中国百大智能集成企业”、“2015中国智能集成创新应用奖”、“2013智慧城市优秀解决方案奖”等荣誉。

三、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双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北京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是全球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CMMI5顶级认证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综合体现，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393项有效专利，其中：87项发明专利、292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贯穿了“从前端智能感知到后端智慧应用”的整个智慧城市业务体系，前端智能感知产品包括超微光感知摄像机、全景摄像机、透雾摄像机、路边停车自动识别摄像机、智慧交通一体机、红外热像仪、WIFI探针、物联网采集器及物联网网关等；后端智慧应用软件包括智慧城市云计算中心平台、三维实景云GIS平台、智慧社会综合治理平台、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另有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旅游等涵盖城市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的各类智慧应用平台。警（军）用装备包括全智能反恐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通讯设备取证器、警用一体化采集应用分析仪及各式新型单警装备等。项目建设和运营方面可提供包括顶层规划、勘察设计、深化设计、产品采购、项目建设和运营等为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四、品牌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创新型示范企业、全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重点实验室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电子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反恐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两次荣登《福布斯》中文版“中国潜力100”排行榜。报告期内，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品牌建设，一直将品牌建设列入企业战略目标，实行“重质量、创名牌”的经营方针。通过内部管理，切实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控。公司还全面落实国家的强制性产品实施细则的要求，层层把关，严格考核。公司全智能反恐机器人系列产品荣获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创新产品特等奖、全国公安科技创新成果奖、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公司超微光感知高清网络摄像机系列产品在业内权威机构《a&s》和“安防知识网”低照度性能测评中连续获得行业第一，并连续获评“平安建设”优秀安防产品、智能建筑优质产品。公司三合一接处警系统，荣获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城市安全监控与报警中央管控平台软件获评“平安建设”优秀安防产品；全智能报警与视频应用聚效平台获评中国最佳口碑区域联网报警中心管理平台软件。公司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手持式穿墙雷达等多款警（军）用装备进入了公安部列装名录。公司是北京市委市政府“四个一批工程”首批入选的72家重点支持企业之一，是北京市重点总部企业、中关村“十百千工程”企业，公司连续多年获评中关村信用培育双百工程“百家最具影响力信用企业”、北京市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北京市信用企业、北京市诚信长城杯企业、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等荣誉称号。

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质量至上，追求完美，并无微不至”的服务方针。遍布全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已累计为公司承揽了2000余个项目，并始终保持100%验收通过率和0重大投诉率的业内记录，为此获得了质量3A级单位、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质量卓越单位等荣誉。

五、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具有业内仅有的“九甲”资质优势，构建了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投标最全面、最顶级的竞争门槛。“九甲”资质为公司不断承揽工程总承包EPC业务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基础上，公司适时把握国家大力推广PPP模式的战略机遇，提出在智慧城市领域主推PPP+EPC项目模式。公司在中国平安城市行业年营业额排名第1位，在中国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年营业额排名第3位，在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年营业额排名第3位，在中国智能集成行业总营业额排名第5位。“九甲”资质、自主核心技术与智能化软硬件产品、端到端先进解决方案、持续快速增长的项目业绩、高瞻远瞩的PPP+EPC业务战略等多重企业特质，筑牢了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领域的无可比拟的复合型市场营销优势。

在智慧城市和平安中国建设领域，公司是业内极少数具备单体十亿元级项目建设经验的总集成服务企业，典型业绩有：20亿规模的湖南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已完成实施的中国目前单体最大的13亿规模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云南省“智慧红河”项目、11.75亿规模的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园区项目、6亿规模的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项目、2.92亿规模的安徽省芜湖市雪亮工程项目、2.23亿规模的新疆“智慧伊宁县”公共安全综合平台（雪亮工程）项目、2.09亿规模的安徽淮南（平安淮南）二期工程项目（第一标包和第二标包）、新疆乌鲁木齐市综治视联网建设

项目等。此外，公司还为APEC峰会、G20峰会等国际重大活动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庄河市智慧城市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0,870.27万元；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枣强县雪亮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中中标，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25.69万元；公司在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205.20万元；公司在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联合体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63.71万元；公司中标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60.54万元；公司作为牵头方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招标采购中联合预中标。

六、人才团队优势

一流的品牌由一流的人才打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基本原则，“以奋斗者为本并坚持长期艰苦奋斗”。注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先后引进多名高端人才、领军人才，每年从高校招聘大量优秀毕业生，并投入大量经费对员工进行业务技能、企业文化、经营管理等培训，保证员工队伍的高效与稳定。一方面采用走出去迎进来的办法，不断提高科技人员的研发水平，通过校企科研合作，不断取得创新成果；另一方面持续引进高新技术及高端人才，努力提高在同行中的科研竞争力。高举“服务创新”旗帜，落实技术研发政策，积极强化研发职能，并提升高新技术含量产品的开发，实现技术规范与产品标准化、国际化。公司多名专家分别入选中国警用装备标准化委员通信委员、能源等行业国家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公司先后多次制定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成功打造一支高性能、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执行力高、凝聚力强的骨干人才，吸引了一批有潜力、有思想的储备人才，人才队伍始终具有活力和可持续性，使公司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和具有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大量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行业精英分布在公司各部门、各岗位。

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智能反恐维稳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强大的内生团队和外聚整合能力，公司的研究开发、规划设计及建设运营团队由诸如：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信息化专家委员会、国家智能化专家委员会、公安部科技信息化专家委员会、中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老、中、青三代专家领衔。公司还与电子科技大学、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紧密合作，聘请博士团队和院士智力加盟，聚力国内优质智囊组建科研创新高地。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面对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的外部环境，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带来不利影响，以及内部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转型升级攻坚的严峻形势。同时，也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国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公司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发展战略，依照经营计划，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审时度势，统筹全面均衡发展。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具有“九甲”资质的智慧城市服务商，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在智慧城市领域积累丰富的市场经验和应用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另一方面，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市场价值观，增强研创能力，扩大市场份额，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公司综合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进一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45,595.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25%；实现营业利润22,277.6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38%；实现利润总额21,921.2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33%；实现净利润18,836.5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5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76.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8%。

公司回顾总结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完成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1、2017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完成业绩快报及2018年4月25日完成了年报披露工作；

2、2018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3、2018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4、2018年三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以及报告预约时间，于2018年10月25日完成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变更证券简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更加有利于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6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将证券简称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8年7月2日起由“中电鑫龙”变更为“中电兴发”，公司全称和证券代码不变。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将更加有利于公司加快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的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

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三、完成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

经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703,960,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198,0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利润分配的程序，分别向交易所和登记公司申请办理了利润分配事宜，并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2017年度权益分配公告》，于2018年7月4日完成了分配事宜。

四、完成锁定股份限售解禁工作

根据公司2015年8月份完成收购中电兴发100%股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211,538,460股，于2015年8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分别为2016年8月29日、2017年8月30日和2018年8月28日。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以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股份解禁程序，于2018年8月28日成功完成解除限售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至此，2015年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并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五、回购股份情况

（一）首次股份回购

1、为了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金额进行回购；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和2018年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票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和《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分别于2018年6月4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及时披露了《关于回购的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2,45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最高成交价为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3元/股，回购总金额为90,027,336.01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及股份变动报告的公告》；

4、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454,74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截止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3,960,660元减少至691,505,915元。

（二）第二次股份回购

1、为了继续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分别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金額进行回购。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此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2、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8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18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公告》、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暨回购进展公告》。

3、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旨在为了进一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充分发挥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积极促进作用，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将使用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励个人与公司共同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促进

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一) 公司2017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8.1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上述本金和理财收益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 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以及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等原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和“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新型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七、资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8年1月，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二)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

2018年4月，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将对公司技术创新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创新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为实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实现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三) 首个国际PCT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

2018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首个国际PCT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取得美国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次国际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是公司研发创新实力的体现，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 专利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12项和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共计34项；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计9项。

八、公司主要投资情况

(一) 2017年11月，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在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金额20.1亿元，并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与凤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北京中电兴发作为总承包商，与其他合作单位合资设立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北京中电兴发持有其80%股权。

(二) 2018年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简称“苏二开”)与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公司”)股东王克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二开通过现金收购其持有天平公司99.71%的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通过收购天平工程股权,有利于促进苏二开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苏二开的业绩增长。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三) 2018年5月,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通过该公司的设立,积极引进软件团队,提升公司在建设智慧城市方面的软件开发和综合能力,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九、主要中标情况

(一) 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成员在庄河市智慧城市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0,870.27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可以积累智慧城市范畴内的各类智慧应用的建设经验,将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完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助推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 2018年5月,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枣强县雪亮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中中标,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25.69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是继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广电网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共同在河北省域内拓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首个中标项目。该项中标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三) 2018年6月,北京中电兴发在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205.20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是公司继中标准南市城市视频监控(平安淮南)项目以后,在安徽省域内的又一个单笔中标金额过亿的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安徽省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智慧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四) 2018年10月,北京中电兴发在山东聊城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中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联合体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63.71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通过参与并取得政府市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升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 2018年10月,北京中电兴发在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中标,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公司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业务范畴,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60.54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六) 2018年11月,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牵头方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旅游智慧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招标采购中与北京中景合天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联合体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0,493.55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

(七) 2018年11月,北京中电兴发在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中,分别在弱电工程(B标段)和弱电工程(E标段)系统设备供货两个工程包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3,653.70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十、工商登记完成

(一) 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完成

公司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充分把握国家紧抓实施国企混改的战略机遇,通过与云南联通深度合作本地业务,协同推进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政府信息化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运营领域实现新的突破点和盈利点,促进北京中电兴发智慧城市解决方案竞争力的提升。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以增资的方式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增资后,北京中电兴发注册资本由90,379.37万元人民

币增资为133,475.14 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北京中电兴发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金额进行回购。2018年10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12,454,745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3,960,660元减少至691,505,915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相关手续。

十一、其他事项

（一）购买理财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8.1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目前到期已经悉数赎回，并发布了公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2、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1月24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理财资金已到期赎回。

（二）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河北广电智慧产业数据中心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河北广电依托其资源优势争取土地等生产要素的支持，北京中电兴发依托其投融资和系统集成能力优势，共同支持项目公司从事智慧美丽新城的建设、开发。因涉及国有资产投资审批程序复杂及市场机会的变化，该战略合作目前已暂停进行。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军民融合智慧生态，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优势，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军民融合智慧生态，推动双方重点业务和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层、通用支撑层、智慧应用层的核心技术、先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股东股份转让

1、2018年12月10日分别收到公司束龙胜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和瞿洪桂先生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束龙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瞿洪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瞿洪桂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36%的股份；

2、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分别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4%，合计持有公司138,76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7%。

4、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9%，合计持有公司140,4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根据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排，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并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开源证券承继，开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晖、沈坚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8月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开源证券指派叶跃祥和陈功接替陈晖、沈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报告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开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跃祥、陈功。

（五）主要荣誉奖项方面

1、全资子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盘古奖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北京中电兴发申报的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近日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创新应用类）盘古奖。本次获奖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项目总投资13.07亿元，运营维护期10年，建设范围覆盖六盘水市5个区县36个乡镇派出所，该项目是中国目前单一最大的智慧社会治理项目，真正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融合与应用，已成为中国全方位、立体化智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标杆。此次荣誉的获得，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对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创新应用能力的极大肯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智慧平安城市及“天网”工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天网”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2.全资子公司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北京中电兴发申报的黑龙省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网络与检察专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近日在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主办的2018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部委核准并颁发的“九甲”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已累计完成了数百个政法信息化项目，仅2017年以来就承揽了北京丰台区科技创安图像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应用部分）、新疆乌鲁木齐综治视联网项目、河北枣强雪亮工程、安徽芜湖雪亮工程、新疆伊宁县雪亮工程、安徽省淮南市平安淮南等10余个大型项目。此次荣誉的获得，是中央政法委机关对公司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应用能力的极大肯定，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3、全资子公司荣登2018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

2018年10月18日，“2018北京民营企业100强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北京中电兴发荣登2018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此次荣誉的获得，是对北京中电兴发多年来快速良好发展势头和持续科技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北京中电兴发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责任担当，为推动国家和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4、全资子公司荣获“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企业”多项荣誉

2018年10月，由a&s传媒主办的“2018 a&s AI+产业高层峰会”暨2018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及安防十大品牌颁奖典礼中，北京中电兴发凭借在智慧城市和公共安全领域取得的突出成绩，再次获得“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并在细分行业的“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两大板块中名列TOP20榜单，在“安防系统集成”板块中名列TOP50榜单。此次荣誉的获得，充分肯定了北京中电兴发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骄人成绩。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

践行项目管理创新，为行业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5、全资子公司荣膺“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18“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推荐活动，于2018年10月23日举行了优秀解决方案提供商颁奖仪式。北京中电兴发雪亮工程、平安城市两大行业解决方案均获得了“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奖。此次荣誉的获得，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是对公司在“平安建设”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

6、全资子公司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两大奖项

报告期内举办的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董事长兼总裁瞿洪桂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北京中电兴发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此次两项荣誉的获得，是对北京中电兴发技术、团队、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三位一体进行业务布局，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更上新台阶。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55,958,521.31	100%	2,025,570,083.97	100%	21.25%
分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5,958,521.31	100.00%	2,025,570,083.97	100.00%	21.25%
分产品					
智慧城市	1,577,178,940.08	64.22%	1,197,325,897.12	59.11%	31.73%
反恐与公共安全	859,775,049.51	35.01%	807,798,669.37	39.88%	6.43%
其他业务收入	19,004,531.72	0.77%	20,445,517.48	1.01%	-7.05%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2,540,921.79	21.28%	584,036,424.07	28.83%	-10.53%
华东地区	857,796,963.37	34.93%	784,468,120.38	38.73%	9.35%
华南地区	15,789,518.46	0.64%	26,767,070.40	1.32%	-41.01%
华中地区	101,842,708.35	4.15%	100,507,766.31	4.96%	1.33%
西北地区	226,792,563.37	9.23%	187,290,095.80	9.25%	21.09%
西南地区	704,153,317.41	28.67%	299,225,703.99	14.77%	135.33%

东北地区	27,042,528.56	1.10%	43,274,903.02	2.14%	-37.51%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说明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发生的原因及波动风险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客户所处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55,958,521.31	1,713,831,630.34	30.22%	21.25%	18.44%	1.65%
分产品						
智慧城市	1,577,178,940.08	1,101,485,572.80	30.16%	31.73%	31.20%	0.28%
反恐与公共安全	859,775,049.51	599,979,729.75	30.22%	6.43%	0.47%	4.15%
其他业务收入	19,004,531.72	12,366,327.79	34.93%	-7.05%	20.81%	-15.0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2,540,921.79	363,887,073.29	30.36%	-10.53%	-10.91%	0.30%
华东地区	857,796,963.37	607,256,617.16	29.21%	9.35%	9.69%	-0.22%
华南地区	15,789,518.46	11,983,067.43	24.11%	-41.01%	-41.58%	0.74%
华中地区	101,842,708.35	72,287,312.73	29.02%	1.33%	-3.88%	3.85%
西北地区	226,792,563.37	168,936,847.76	25.51%	21.09%	18.39%	1.70%
西南地区	704,153,317.41	470,191,389.99	33.23%	135.33%	117.76%	5.39%
东北地区	27,042,528.56	19,289,321.98	28.67%	-37.51%	-36.92%	-0.6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客户所处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84,727,132.34	660,294,273.15	25.37%	13.48%	20.40%	-4.29%
专业技术服务业	137,129,217.93	79,139,535.49	42.29%	37.81%	56.44%	-6.8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34,102,171.04	974,397,821.70	32.06%	25.09%	14.91%	6.02%
分产品						
公共安全与反恐	859,775,049.51	599,979,729.75	30.22%	6.43%	0.47%	4.15%
新型智慧城市	572,185,147.84	372,127,434.59	34.96%	68.96%	48.40%	9.01%
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智慧新能源	867,864,574.31	650,218,602.72	25.08%	14.32%	20.82%	-4.03%
电力设计及服务	137,129,217.93	79,139,535.49	42.29%	37.81%	56.44%	-6.87%
其他业务收入	19,004,531.72	12,366,327.79	34.93%	-7.05%	20.81%	-15.00%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22,540,921.79	363,887,073.29	30.36%	-10.53%	-10.91%	0.30%
华东地区	857,796,963.37	607,256,617.16	29.21%	9.35%	9.69%	-0.22%
华南地区	15,789,518.46	11,983,067.43	24.11%	-41.01%	-41.58%	0.74%
华中地区	101,842,708.35	72,287,312.73	29.02%	1.33%	-3.88%	3.85%
西北地区	226,792,563.37	168,936,847.76	25.51%	21.09%	18.39%	1.70%
西南地区	704,153,317.41	470,191,389.99	33.23%	135.33%	117.76%	5.39%
东北地区	27,042,528.56	19,289,321.98	28.67%	-37.51%	-36.92%	-0.66%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一销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0% 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	本期确认收	累计确认收	回款情况	项目进展是	未达到计划
------	------	------	-------	-------	-------	------	-------	-------

			度	入	入		否达到计划 进度或预期	进度或预期 的原因
凤阳县智慧 城市建设 PPP 项目	150,000,000. 00	智慧城市	正在进行建 设内容有：大 数据中心、运 营管理指挥 中心、智慧政 务、智慧旅 游、平安城 市、智慧交 通、智慧诚 信等系统	94,800,000.0 0	95,580,000.0 0	暂无	是	无

(5)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合计	1,713,831,630.34	100.00%	1,446,961,484.54	100.00%	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直接材料	1,513,273,696.10	88.30%	1,322,773,393.21	91.42%	-3.12%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人员工资	59,059,781.53	3.45%	56,398,444.46	3.90%	-0.45%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折旧	111,084,890.05	6.48%	41,874,469.91	2.89%	3.59%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动力	1,931,797.28	0.11%	3,141,704.40	0.22%	-0.1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其他制造费用	28,481,465.38	1.66%	22,773,472.56	1.57%	0.09%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58,429,930.5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0.8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	--------	-----------

1	第一名	423,117,010.33	17.23%
2	第二名	94,798,438.15	3.86%
3	第三名	90,474,990.16	3.68%
4	第四名	77,838,643.83	3.17%
5	第五名	72,200,848.05	2.94%
合计	--	758,429,930.52	30.8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4,857,371.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0,441,794.29	7.50%
2	第二名	69,026,644.93	4.30%
3	第三名	30,376,566.59	1.89%
4	第四名	30,209,967.30	1.88%
5	第五名	24,802,398.49	1.55%
合计	--	274,857,371.60	17.1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8,921,082.00	106,229,201.29	96.67%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导致其项目运营公司销售费用新增所致。
管理费用	133,453,529.27	95,161,839.12	40.24%	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导致其项目运营公司管理费用新增所致。
财务费用	13,035,209.22	-1,354,556.36	1,062.32%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23,579,819.32	110,293,811.27	12.05%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全年研发项目总支出为12,357.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03%，较上年同期下降0.42个百分点。本报告期研发支出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8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27	254	28.7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33%	16.87%	-0.54%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3,579,819.32	110,293,811.27	1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3%	5.45%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研发资本化金额	相关项目的基本情况	实施进度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698,816.45	2,490,047,993.87	-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401,665.41	2,339,082,174.74	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2,848.96	150,965,819.13	-234.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03,838.93	301,348,886.29	-2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42,388.82	300,057,242.98	-1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8,549.89	1,291,643.31	-2,51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40,300.00	739,700,000.00	6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023,851.01	430,844,073.96	2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35,283,551.01	308,855,926.04	-176.18%

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581,442.35	461,088,892.21	-201.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34.27%，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多，回款减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518.5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76.18%，主要系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净流入减少，以及本期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现金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经营性垫资项目建设期大量投入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193,968.56	1.46%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资产减值	43,662,567.71	19.92%	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635,080.84	0.29%		
营业外支出	4,199,717.01	1.92%	主要系对外捐赠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6,236,356.85	12.60%	1,248,207,198.83	21.30%	-8.70%	主要系公司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978,660,986.62	15.68%	868,317,381.41	14.81%	0.87%	
存货	1,096,880,825.	17.58%	1,150,428,526.	19.63%	-2.05%	

	42		42			
投资性房地产	85,801,256.37	1.37%	94,538,276.98	1.61%	-0.24%	
长期股权投资	21,852,780.85	0.35%	22,773,197.89	0.39%	-0.04%	
固定资产	581,933,466.35	9.33%	605,834,082.13	10.34%	-1.01%	
短期借款	493,500,000.00	7.91%	480,000,000.00	8.19%	-0.28%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1.44%	4,000,000.00	0.07%	1.37%	主要系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75,035.3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484,883.33	诉讼保全
合计	39,559,918.68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08,991,700.00	296,720,000.00	4.1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非公开募集	103,114.52	81,446.45	89,010.55	102,967.56	102,967.56	99.86%	15,685.9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6,859,486.38元	
合计	--	103,114.52	81,446.45	89,010.55	102,967.56	102,967.56	99.86%	15,685.9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1,039,709.48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6,859,486.38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 15,819,776.90 元，其中：差异 16,746,758.03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差异 200,000.00 元系企业非募集资金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未置换，差异-1,126,981.13 元系发行费用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是	50,00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	是	30,000	0	0	128.55	100.00%			不适用	是

充电桩建设项目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 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 建设项目	是	25,000	0	0	18.41	100.00%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5,000	0	0	146.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5,000	0	0	146.9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1、“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2、“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 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50,000,000.0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6,859,486.38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	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50,000	27,576.71	34,993.85	69.99%		-145.57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	23,420.28	23,420.28	23,420.28	100.0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30,449.46	30,449.46	30,449.46	10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3,869.74	81,446.45	88,863.59	--	--	-145.5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快速抢占智慧城市市场份额，确立行业地位，深耕智慧城								

市和反恐领域，公司拟将“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50,019.65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具体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全部变更为“投资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不断出台，结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2017 年要力争在包括集团层面的混改上有所突破，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混改应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将抓紧实施第三批混改试点。改革试点范围或不局限于央企，地方企业也将纳入混改试点范围，进一步提高混改领域覆盖面，国企混改有望提速，混改的未来市场空间巨大。中国联通作为唯一一家集团整体混改试点单位和先行者，紧抓混改机遇，试点引入其他国有资本和非国有资本，多元业务合作驱动创新，对外引入实力雄厚的战略投资者，借助外力，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重组整合，优势互补，实现聚合资源、整合优势、能力互补、强强联合、互利共赢，并将进行多层面的创新合作，形成优势互补的利益共同体；对内则积极改革体制、实施更加灵活的管理与人事机制，健全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提升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从而有望实现企业效益的全面提升，推动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模式。联通混改打造与互联网和垂直行业的全方位、多层面合作将树立电信行业转型的新标杆。扩大中国联通在创新业务领域的中高端供给，培育壮大公司创新发展的新动能。本次出资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助推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形式、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风险与收益等方面之后作出的谨慎决定，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主要受公司目标市场相关行业补贴政策细则落地实施时间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尚需一个过程，充电基础设施前期投入较大，导致目标市场上充电桩生产和运营企业多数盈利状况不佳。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稳步开展充电桩项目，暂时不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和运营成本，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基于有线/无线传输的电动汽车自适应智能充电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3、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受高铁相关制造产业增速放缓的影响，相关产品竞争较为激烈，回款周期长、回款压力增加，同时，公司收购的苏州开关二厂与公司在输配电设备制造领域的协同效应逐步体现。公司董事会综合上述影响，经过谨慎的研究决策，决定暂时不对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而是通过对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化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调整目标客户结构，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

	用和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智能远动（高铁信号）电力保障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以上项目后续如果需要继续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智慧城市、公共安全及反恐	1,334,751,408.91	2,562,747,719.31	1,852,491,213.07	1,434,102,171.04	205,663,154.11	171,635,067.22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加工：高低压成套装置，输配电设备，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电子通讯设备，调气、调压设	52,000,000.00	461,463,603.94	275,169,849.01	269,402,790.26	48,296,287.12	41,878,669.14

		备, 电器元件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有利于促进苏二开产业链向上游延伸, 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建设期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对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提升了中电兴发在新型智慧城市领域的知名度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增强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建设期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行业面临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行业内的中国企业在市场份额、产品竞争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逐步赶超欧美、日韩等企业，并在国家科技强国、制造强国等战略的引领下，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布局，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未来，中国企业在全球智慧科技市场的竞争力将保持高速增长。就国内市场而言，未来随着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促使行业集中度向一些具备技术、资金、人才、规模等综合优势的大企业聚集。缺乏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独特商业应用模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企业数量将大幅减少，行业面临着大者恒大，强者恒强的残酷竞争格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国家经济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公司积极适应国家经济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适应于时代发展的新局面，全面开启公司发展的新征程，积极推进企业管理体制创新、经营模式创新、科学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法律服务创新等，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形成“以智慧中国业务为龙头，以新通信业务和新一代光纤通信业务为两翼的主营业务发展格局”，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公司发展战略，归结为：

1、经营发展战略

坚持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芯片）、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全面掌握核心技术，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在智能反恐维稳、智慧安防、智慧警务、大数据中心建设、智慧政务、国家战略设施安全、军队信息化、智慧交通、智慧文体、智慧国土、智慧法院、智慧司法、智慧科研、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楼宇、智慧会展、智慧用能、智慧金融等诸多智慧应用领域，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不断积累更加丰富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经验，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2、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

由公司战略、使命、共同价值观、经营总方针、业务发展总模式、经营工作总原则等共同组成的企业文化，是实现企业战略目标的驱动力与重要支柱。坚持“乾乾君子，泱泱华夏；忠信贞固，信息报国”的经营理念，坚持“对外合作共赢，对内重视创新、公平竞争的开放精神；以客户为中心的感恩精神；坦荡干净和坚持自我批判的君子精神；以奋斗者为本并坚持长期艰苦奋斗的奋斗精神”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利用企业文化作为导航和支撑，用文化树立企业信誉，用文化传播企业形象，用文化打造企业品牌，用文化提升企业竞争，必将在国家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政府及军队信息化等智慧行业不断做出卓越贡献，成为受人尊敬的国际领先的民族企业，树立科技报国创新驱动的典范，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奠定基础，为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并朝着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三）2019年主要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将继续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水平，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对智慧城市核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发展为主题，以科技为依托，以创新为动力，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现资本多元化，经营专业化，深挖企业内部和市场潜力，优化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主导产业，做实战略规划、资本运作、风险管控三大职能，提升企业综合运营能力，努力全面完成 2019 年度各项经营任务目标。同时继续加强与军工企业、科研院所的深入合作，促进军民融合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打造智慧科技创新产业生态圈，将公司打造成智慧中国市场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的龙头企业。

1、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2019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经营发展战略，围绕战略管理的核心职能全力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有效的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加大过程管控力度，提高执行力，以各项任务指标的完成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达成，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合规经营，实现公司做稳、做强、做大，

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强精细化管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公司经营发展目标，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对内挖潜增效、去存降本，加强工艺改进，全面重整管理架构，从战略、需求管理、质量管理和端到端交付等方面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规避经营风险，推动管理改进；对外开拓市场，坚持“客户导向、求实创新、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市场价值观，扩大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各子公司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协同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相互交流并展开协同，如产品、技术、管理、市场等方面的协同，发挥团队作战优势，确保经营稳健，资产质量优良，从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的发展。

3、继续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

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多部委颁发的九个“甲级”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及新型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将紧紧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专注于智慧科技方向的尖端传感器（芯片）、人工智能、物联网、产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与云存储、智慧应用软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全面掌握核心技术；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以信息化、大数据和云计算为支撑，聚焦智慧中国三大核心市场（客户）：“智慧城市（政府）、智慧国防（军队）、智慧行业（国土、交通、通信、金融等）”，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增强公司在公共安全与反恐、智能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规划、设计、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以加速形成并夯实“中国最好的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的行业龙头品牌地位。

4、继续加大对智慧城市核心业务及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技术持续创新为基础，以技术适宜应用为重点，进一步实行资源管理制与项目管理制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继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成立联合研发中心、培养技术人才，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面向未来的核心技术增强研发能力，以保持公司技术上持续的领先优势，运用领先的创新能力，持续探索和掌握发展新机遇，为公司打开全新的增长空间。

公司将持续整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和大数据、物联网等资源，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产品创新和升级，在智慧城市业务领域提升项目储备和产品储备，不断探索其在智慧城市物联网领域的应用，继续围绕智慧城市领域探索不同的业务模式，持续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从创新业务中挖掘新的增长点。

5、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坚持以“以奋斗者为本”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导向，构建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多渠道引进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进顶尖专业人才和大力培养、重用校招培训生等措施，打造核心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化人才结构，形成一支能够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需求的人才队伍；进一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和培训机制等，持续建设与国际接轨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支撑公司在新战略下的业务运营模式，为公司实现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助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政策与市场竞争风险。公司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业务主要以建设、投资与运营模式为主的政府投资行为，受国家政策和地方政策投资决策影响程度较大，订单业绩较易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和政府部门投资计划的影响。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成熟，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将加强对所处行业的政策、发展方向及产业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政策、市场和行业技术变革先机，加强持续升级自身的产品、技术和解决方案，密切关注所处行业的市场迭代及新市场的发展，积极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升级产品和解决方案，及时应对政策市场竞争的风险。

2、项目与技术更新换代风险。智慧城市项目都是大型系统集成项目，项目实施复杂，项目实施风险较高，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全过程都必须实行精细化管理，这对公司的综合实力要求非常高，可能会存在项目实施风险；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演进，行业的业务模式和应用需求可能会随之演变。如果不能密切追踪前沿技术的更新和变化，不能快速实现业务的创新发展，可能面临因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已总结和积累了实施大型智慧城市项目的成功经验，将不断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交付能力，以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3、规模扩张可能带来的人才及管理风险。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张，经营业绩的增长，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及人力资源建设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面对的市场越来

越大，公司平台也将越来越大，我们需要更多研发人才、市场拓展人才、物联网人才等中高端人才支撑，如果不能培养或招揽更多人才，会影响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的人员也有较大规模的扩充。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新的和更高的要求，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风险。公司将加快培养一批堪当重任的领军人才，提升人才队伍的职业化程度与专业能力。

4、不可控因素带来的其他风险。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介绍公司基本情况、2017年经营情况、2018年经营计划与回购股份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历来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已制定了2015-2017年以及正在执行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分配股票股利的最低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事项等。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97,834.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72,400,284.0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04,823,850.0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5,415,813.66元。

2016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703,960,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8,158,426.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15,037.9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04,823,85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7,085,150.91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415,182.72元。

2017年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703,960,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198,03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3）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62,669.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7,085,150.9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2,617,386.60元，其中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4,538,866.89元。

2018年度分配预案为：以668,723,620股为基数（根据公司现有股本691,505,915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22,782,2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5,442,351.8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35,442,351.86	174,762,669.00	20.28%	240,044,733.11	137.35%	275,487,084.97	157.63%
2017 年	35,198,033.00	172,215,037.92	20.44%			35,198,033.00	20.44%
2016 年	28,158,426.40	155,797,834.20	18.07%			28,158,426.40	18.0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5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668,723,62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35,442,351.86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240,044,733.11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275,487,084.97
可分配利润 (元)	782,617,386.6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18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 668,723,620 股 (根据公司现有股本 691,505,915 股扣除股份回购数量 22,782,295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3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442,351.8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兴发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放弃表决权等权利的承诺	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放弃其所持有的占鑫龙总股本10%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上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亦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鑫龙电器股份。	2015年04月09日	2015年8月28日到2018年8月28日	严格履行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p> <p>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p>			
--	--	--	--	--	--

		<p>竞争的业务；</p> <p>(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 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p> <p>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p>			
--	--	--	--	--	--

			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瞿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p>			
--	--	--	--	--	--

		<p>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p>			
--	--	--	--	--	--

			<p>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束龙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前束龙胜、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p>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暂无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三年内减持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束龙胜没有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5、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束龙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保证减持后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与瞿洪桂所持的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的差额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时双方的比例差额 11.92%（含瞿洪桂放弃表决权</p>			
--	--	--	--	--	--

			的 10% 比例)。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瞿洪桂、张桂芹、孟涛、吴小岭、郭晨、周超、何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第一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24%；第二期：解锁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 35%；第三期：解锁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2015 年 04 月 09 日	(1) 2016 年 8 月 28 日；(2) 2017 年 8 月 28 日；(3)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金石泓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若本合伙企业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本合伙企业所持中电兴发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在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鑫龙电器收购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鑫龙电器本次向本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束龙胜、理鼎投资、中金国联、乐源财富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取得的鑫龙电器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015 年 8 月 28 日到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 年 09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之二十五。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孙国财		离任董事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到2018年3月13日	严格履行
	张祥		离任高管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	2016年09月13日	2017年3月13日到2018年3月13日	严格履行

			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8—2020）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到 2020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海涛、高山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国海证券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叶跃祥和陈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海证券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的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公司根据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安排，于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持续督导服务的协议书》，与开源证券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并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国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开源证券承继，开源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陈晖、沈坚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2018年8月，开源证券指派叶跃祥和陈功接替陈晖、沈坚，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报告期，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为开源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叶跃祥、陈功。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3,000	2018年12月18日	155.51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4日	2,500	2018年12月29日	2,500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30,000	2018年02月12日	213.97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26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6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869.4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8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83,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869.4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6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无后续计划。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3) 精准扶贫成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截止披露日且非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2月10日分别收到公司束龙胜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和瞿洪桂先生以及其控制的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束龙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26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3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瞿洪桂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同，瞿洪桂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公司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36%的股份；

2、报告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3、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分别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1,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4%，合计持有公司138,76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7%。

4、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7,39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42%，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13,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9%，合计持有公司140,47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前换届工作

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完成了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工作。

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瞿洪桂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凤凰县智慧城市项目进展

2017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在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公开招标中中标，中标金额20.1亿元，并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且与凤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凤凰县智慧城市建设PPP项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北京中电兴发作为总承包商，与其他合作单位合资设立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凤凰县智慧城市PPP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北京中电兴发持有其80%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北京中电兴发投资建设大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指挥中心、智慧政务、智慧旅游、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诚信等系统的一期建设工程，工程金额约1.5亿元左右，目前仍处于建设投资阶段，尚未验收，最终金额以最终工程决算来核算收入确认。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成员在庄河市智慧城市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0,870.27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可以积累智慧城市范畴内的各类智慧应用的建设经验，将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增强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平安城市领域中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完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助推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2018年5月，北京中电兴发作为联合体成员在河北省枣强县雪亮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招标中中标，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6,225.69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是继北京中电兴发与河北广电网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共同在河北省域内拓展平安城市、雪亮工程、智慧城市等政府信息化项目的首个中标项目。该项中标具有重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雪亮工程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

（三）2018年6月，北京中电兴发在芜湖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9,205.20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是公司继中标准南市城市视频监控（平安淮南）项目以后，在安徽省域内的又一个单笔中标金额过亿的项目，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在安徽省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雪亮工程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完善智慧平安城市解决方案，更好地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四）2018年10月，北京中电兴发在凤凰工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PC总承包工程项目招标采购中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联合体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117,563.71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等领域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通过参与并取得政府市政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提升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政府信息化项目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五）2018年10月，北京中电兴发中标国家某单位安全联网应用涉密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公司的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业务范畴，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60.54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六）2018年10月，北京中电兴发首个国际PCT专利在美国获得授权，取得美国专利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本次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是公司研发创新实力的体现，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会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识产权战略管理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用能领域的设计、研发及创新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创新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实现知识产权强企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2018年11月，北京中电兴发作为牵头方在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全域旅游信息化平台建设PPP项目招标采购中与北京中景合天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联合体预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10,493.55 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预中标通知书。

（八）2018年11月，北京中电兴发在武汉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生产线项目中，分别在弱电工

程（B 标段）和弱电工程（E 标段）系统设备供货两个工程包中中标，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3,653.70 万元，并收到了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九）截止披露日，北京中电兴发与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将充分融合双方技术、资源、人才优势，构建极具竞争力的军民融合智慧生态，推动双方重点业务和产业链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的产业增长点。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领域的技术精进、产品研发、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有利于促进北京中电兴发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层、通用支撑层、智慧应用层的核心技术、先进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并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荣誉奖项

1、全资子公司荣获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盘古奖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北京中电兴发申报的贵州省六盘水“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近日荣获 2018年度中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成果（创新应用类）盘古奖。本次获奖的贵州省六盘水市天网工程总集成项目，项目总投资13.07亿元，运营维护期10年，建设范围覆盖六盘水市5个区县36个乡镇派出所，该项目是中国目前单一最大的智慧社会治理项目，真正实现了跨地区、跨部门、跨业务的信息融合与应用，已成为中国全方位、立体化智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标杆。

此次荣誉的获得，是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对公司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创新应用能力的极大肯定，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智慧平安城市及“天网”工程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平安城市、公共安全及“天网”工程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已形成面向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等三位一体的完全自主可控、国内领先且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产品和全面解决方案，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更好地专注于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投资与运营服务。

2、全资子公司荣获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内容为：北京中电兴发申报的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电子检务工程（网络与检察专用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近日在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主办的 2018 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智慧检务十大解决方案提供商称号。公司作为目前中国具有国家部委核准并颁发的“九甲”资质的总集成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智慧城市运营服务商，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已累计完成了数百个政法信息化项目，仅 2017 年以来就承揽了北京丰台区科技创安图像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应用部分）、新疆乌鲁木齐综治视联网项目、河北枣强雪亮工程、安徽芜湖雪亮工程、新疆伊宁县雪亮工程、安徽省淮南市平安淮南等 10 余个大型项目。

此次荣誉的获得，是中央政法委机关对公司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自主核心技术、产品及全面解决方案应用能力的极大肯定，对北京中电兴发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北京中电兴发在政法智能化建设领域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中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

3、全资子公司荣登2018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

2018年10月18日，“2018北京民营企业100强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北京中电兴发荣登2018北京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百强榜。此次荣誉的获得，是对北京中电兴发多年来快速良好发展势头和持续科技创新能力的高度认可。北京中电兴发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责任担当，为推动国家和北京市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4、全资子公司荣获“a&s中国百大智能集成企业”多项荣誉

2018年10月，由a&s传媒主办的“2018 a&s AI+产业高层峰会”暨2018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及安防十大品牌颁奖典礼中，北京中电兴发凭借在智慧城市和公共安全领域取得的突出成绩，再次获得“中国百大智能集成商”殊荣，并在细分行业的“平安城市”、“智慧交通”两大板块中名列TOP20榜单，在“安防系统集成”板块中名列TOP50榜单。此次荣誉的获得，充分肯定了北京中电兴发在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方面的骄人成绩。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增强全面解决方案能力、践行项目管理创新，为行业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5、全资子公司荣膺“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由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2018“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推荐活动，于2018年10月23日举行了优秀解决方案提供商颁奖仪式。北京中电兴发雪亮工程、平安城市两大行业解决方案均获得了“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奖。此次荣誉的获得，有利于树立公司品牌形象，是对公司在“平安建设”领域解决方案能力和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

6、全资子公司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两大奖项

报告期内举办的第九届中国智慧城市大会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董事长兼总裁瞿洪桂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领袖人物”，北京中电兴发智慧治理与雪亮工程解决方案荣获“中国智慧城市发展十周年优秀方案”。此次两项荣誉的获得，是对北京中电兴发技术、团队、解决方案等综合实力的高度认可。面向未来，公司将紧紧围绕“智慧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智慧产业经济”三位一体进行业务布局，助力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更上新台阶。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247,001	33.56%				-63,273,152	-63,273,152	172,973,849	25.01%
3、其他内资持股	236,247,001	33.56%				-63,273,152	-63,273,152	172,973,849	25.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107,462	8.54%				-60,107,462	-60,107,4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6,139,539	25.02%				-3,165,690	-3,165,690	172,973,849	25.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713,659	66.44%				50,818,407	50,818,407	518,532,066	74.99%
1、人民币普通股	467,713,659	66.44%				50,818,407	50,818,407	518,532,066	74.99%
三、股份总数	703,960,660	100.00%				-12,454,745	-12,454,745	691,505,915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3,960,660元减少至691,505,915元。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22,782,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 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 22,782,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 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已按行权后的股本计算调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瞿洪桂	95,545,743			95,545,743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束龙胜	77,031,544			77,031,544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年年初解禁 25%
张桂芹	880,664	880,664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周超	278,164	278,164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何利	139,080	139,080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郭晨	486,782	486,782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吴小岭	305,980	305,980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孟涛	695,407	695,407		0	重组	1、2016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24%; 2、2017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35%; 3、2018 年 8 月 28 日, 解锁 100%。
乐源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6,631,299	6,631,299		0	重组	2018 年 8 月 28 日
青岛金石泓信投 资中心 (有限合 伙)	20,319,665	20,319,665		0	重组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上海理鼎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19,893,899	19,893,899		0	重组	2018 年 8 月 28 日
汪宇	202,500			202,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 年年初解禁 25%
闫涛	76,875			76,8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 年年初解禁 25%
李小庆	56,250	14,063		42,187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 年年初解禁 25%
陶黎明	90,000	15,000		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任职期间每 年年初解禁 25%
张祥	215,550	215,55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3 月 18 日
孙国财	135,000	135,000		0	离任高管锁定股	2018 年 3 月 18 日
合计	222,984,402	50,010,553	0	172,973,84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

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42%	127,394,324		95,545,743	31,848,581	质押	74,375,198
							质押	17,700,000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2.96%	89,628,726	-13,080,000	77,031,544	12,597,182	质押	13,969,999
							质押	16,160,000
							质押	30,53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36,720,936	质押	29,320,000
							质押	7,400,00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9,893,899			19,893,899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3,080,000			13,08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168,093			10,168,09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148,800			10,148,80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9,655,600			9,655,6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567,338			7,567,33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7,442,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因公司重大重组发行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正式上市，公司约定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8 年 8 月 29 日已经全部解禁。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此次非公开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正式上市，公司约定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017 年 10 月 13 日已全部解禁。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2.96%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18.27% 的股份。2、瞿洪桂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0,47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3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31,8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3,899	人民币普通股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12,597,182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6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内末，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2.96%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18.27% 的股份。2、瞿洪桂为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截止报告期末，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通过其实际控制的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0,47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31%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3、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瞿洪桂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瞿洪桂
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8 年 12 月 25 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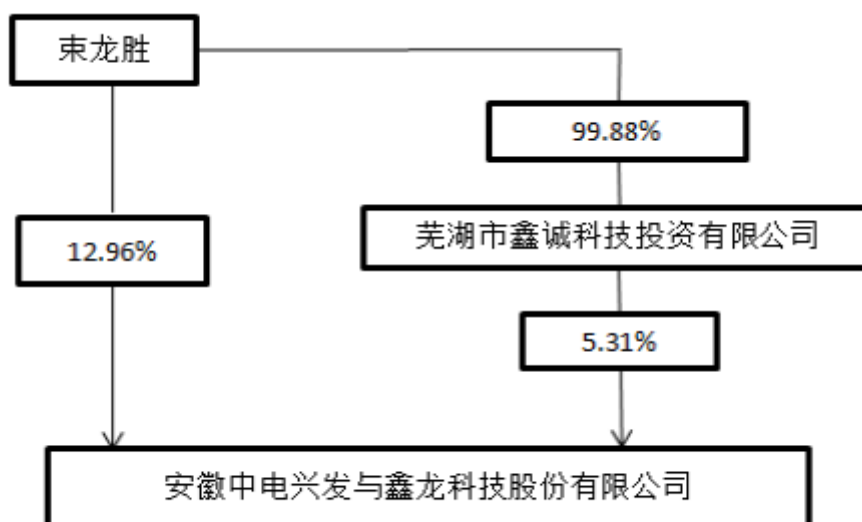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束龙胜	本人	中国	否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瞿洪桂	董事长	现任	男	54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127,394,324				127,394,324
束龙胜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6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102,708,726		13,080,000		89,628,726
汪宇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270,000				270,000
郭晨	董事	现任	男	36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1,187,272		937,272		250,000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5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330,283		188,636		141,647
何利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339,217				339,217
*韦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汪和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韩旭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3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李小庆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5	2019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5日	56,250				56,250

闫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102,500				102,500
陶黎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男	44	2016年 09月13 日	2019年 09月12 日	100,000				100,000
张廷勇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2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曾滢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陈邦莲	监事	现任	女	47	2019年 01月25 日	2022年 01月25 日					
武文杰	董事	离任	男	50	2016年 09月13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宋丽君	董事	离任	女	55	2017年 05月18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陈任峰	董事	离任	男	36	2016年 09月13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葛愿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0	2016年 09月13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张文虎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8年 09月10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甘洪亮	监事	离任	男	36	2016年 09月13 日	2019年 01月25 日					
张良会	监事	离任	男	48	2016年 09月13 日	2018年 09月10 日					
合计	--	--	--	--	--	--	232,488,572	0	14,205,908		218,282,66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晨	董事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周超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何利	董事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韩旭	独立董事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
张廷勇	监事		2019年01月25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曾滢	监事		2019年01月25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
*葛愿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武文杰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宋丽君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陈任峰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5日	董事会换届离任
张文虎	监事	离任	2018年09月10日	监事会换届离任
甘洪亮	监事	离任	2019年01月25日	监事会换届离任
张良会	监事	离任	2018年09月10日	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瞿洪桂，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计算机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曾任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器材总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工程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经理，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经理，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瞿洪桂先生还担任海淀区工商联执委、常委，电子科技大学研究员，电子科技大学警用装备研究联合实验室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全国警用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通讯委员，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

子商会物联网应用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专家，北京市智能建筑协会专家；曾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共海淀区委海淀区工作委员会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束龙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铜陵市磷铵厂技术员，芜湖市电器设备厂厂长、芜湖市时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自2008年起至报告期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报告期内，担任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曾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安徽省政协委员、芜湖市政协常委、芜湖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芜湖市工商业联合会第十届委员会会长，并获得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劳动模范、安徽省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年度经济人物、芜湖市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合芜蚌自主创新人才等荣誉称号。

汪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安徽省劳动模范、芜湖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共芜湖市委代表。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厂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美能储能有限公司监事。

郭晨，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6年2月就职天津通信广播电视集团，担任研发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07年10月至今就职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周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6月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智慧城市设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在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基础软件部经理、硬件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总裁助理（分管供应链、产品、市场）、副总裁（分管智慧城市研究院、研发中心），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云南省子公司董事长、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利，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5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1992年9月石家庄飞机制造厂任工艺员；1992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石家庄泛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石家庄通远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北京中航弱电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韦俊，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4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电子学会常务理事。1990年至1993年，任机械电子工业部电子行业发展司科员；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任电子工业部综合规划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8年4月至2008年6月，任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8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副司长；2015年7月起，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韦俊先生长期从事电子行业、信息产业、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的发展战略、综合（行业、区域、子行业）规划、投资、区域布局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订与管理工作。先后参与了国产数字程控交换机产业化、光通信系统、数字移动通信、数字电视标准研发与产业化、第三代移动通信研发与产业化等多项国家重大研发及产业化示范工程的方案拟订和实施工作，熟悉中国工业、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发展脉络、趋势特点，对信息技术演进、工业投资与企业技术改造、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有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汪和俊，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安徽无为国家粮食储备库、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安徽新安会计师事务所、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报告期内，担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所长。

韩旭，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2002年6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光大证券投资总部内核人员现任腾讯音乐娱乐集团总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铭、北京浩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监事任职情况

张廷勇，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

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航天长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主管。现任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营销主管。

曾滢，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至今在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专员、总裁办副主任、主任、采购经理，现任合约总监等职务。

陈邦莲，女，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中专学历。报告期内，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李小庆，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芜湖市粮油食品局科员，芜湖市益新面粉公司科长、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闫涛，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公司物流部经理、成套二厂厂长、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陶黎明，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芜湖市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南京中达制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瞿洪桂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瞿洪桂	中投仙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洪桂	中投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洪桂	大咖互联（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洪桂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瞿洪桂	云觉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瞿洪桂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瞿洪桂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瞿洪桂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瞿洪桂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瞿洪桂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瞿洪桂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瞿洪桂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瞿洪桂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瞿洪桂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瞿洪桂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瞿洪桂	中科微机电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束龙胜	芜湖市斯高思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汪宇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董事			
汪宇	安徽美能储能有限公司	监事			
郭晨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郭晨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郭晨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郭晨	湖北楚兴联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郭晨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周超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周超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周超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韦俊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汪和俊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	合伙人兼安徽分所所长			
韩旭	北京市浩风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确定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在公司领取报酬有14人，2018年12月31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的总数为441.11万元（税前），其中现任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的津贴总额为15万元（税前）。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束龙胜	董事长	男	56	现任	52	
瞿洪桂	总经理、董事	男	54	现任	28.81	
武文杰	董事	男	50	离任	129.2	
汪宇	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董事	男	49	现任	38.8	
宋丽君	董事	女	55	离任	12.1	
陈任峰	董事	男	36	离任	36.5	
*葛愿	独立董事	男	39	离任	5	
*韦俊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5	
*汪和俊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5	
陈邦莲	监事	女	47	现任	6.43	
张文虎	监事	男	54	离任	0	
张良会	监事	男	47	离任	0	
甘洪亮	监事	男	36	离任	11.77	
李小庆	总工程师	男	55	现任	36.5	
闫涛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8.5	
陶黎明	财务负责人	男	44	现任	35.5	
合计	--	--	--	--	441.1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6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03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0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20
销售人员	480
技术人员	484
财务人员	67
行政人员	452
合计	2,00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上	1,274
中专及高中	410
高中以下	319
合计	2,003

2、薪酬政策

能力决定岗位，贡献决定收入。公司薪酬制度以岗位为基础，综合考虑员工技能与工作业绩，实行同工同酬。采取计件、技能评级、绩效打分等绩效考核方式，评估员工的劳动产出，实行多劳多得，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同时，对拥有高学历、职称、特殊技能的员工，以及对公司技术工艺改进、培养人才等方面拥有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相应薪酬补贴。以保证公司薪酬制度的公平、公正、合理，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性。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总额（计入成本部分）5,905.98万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比重为3.45%。公司利润对职工薪酬总额变化敏感度较低，职工薪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15人，占全体员工人数的0.75%，截止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全体员工薪酬的1.74%，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3、培训计划

现代企业的竞争实际是人才的竞争，人才被视为公司最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根据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及素质提升需要，组织员工在专业技能、理论知识、法律法规、管理技巧等方面开展教育学习与培训活动。对不同类型的员工有不同的培训重点和相应的培训方式（如下表），并投入充足的经费与人力，保证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培训对象	培训目标	主要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管理人员	管理能力升级	高层干部	公司管理制度（2019版）、现代企业相关法律法规、高级财务管理知识、书面表达、办公技能（高级）等	干部培训班
		中层干部	公司管理制度（2019版）、现代企业相关法律法规、中级财务管理知识、书面表达、办公技能（高级）等	
		基层干部	公司管理制度（2019版）、现代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初级财务管理知识、书面表达、办公技能（高级）等	
专业技术人员	解决方案、项目管理等能力的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社会治理解决方案 • 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技术方案 • 互联网+政务及社会服务解决方案 • 智能建筑知识 • 公司产品知识 • 财务管理知识 • 项目管理知识 • 行业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知识 • PPP知识 • CAD技能 		学习班、师带徒、远程教学、轮岗、换岗、外送培训、多媒体教学
技术工人	操作技能升级	岗位技能、职业资格等级技能、新技术		师带徒、工作训练、轮岗、换岗
营销服务人员	岗位技能升级	解决方案、产品、营销技能、商务礼仪、岗位技能		轮训、专题讲座、多媒体教学、轮岗、换岗、外请培训
新员工	岗位必备能力	办公技能、沟通表达、公司制度、岗位知识和技能等		师带徒、老带新、轮岗、换岗、实习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运行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基本相符，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公司治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地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目前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监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监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运营情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程序、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营层人员等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指引。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在保持稳健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利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在经营中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开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

咨询；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的独立运营情况如下：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方面：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内控独立：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部直属于公司董事会领导，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完全独立，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

6、业务方面：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9.99%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96%	2018 年 03 月 23 日	2018 年 03 月 24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cn)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96%	2018 年 06 月 26 日	2018 年 06 月 2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91%	2018 年 09 月 10 日	2018 年 09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10%	2018 年 11 月 06 日	2018 年 11 月 07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韦俊	9	2	7	0	0	否	5
汪和俊	9	2	7	0	0	否	5
葛愿	9	2	7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性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2018年，专业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工作报告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汪和俊先生担任。

(1)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督促情况

在本次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制订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并进行了深入沟通和交流。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完全按照审计工作安排时间表进行，会计师事务所完全履行其审计责任。

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了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审计结果进行了审核。

(2)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对相关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决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公司与该所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审核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工作，持续研究与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拔制度，认真审核与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积极参加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方面的会议，委员会成员积极工作，指导公司董事会完善了公司薪酬体系。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研究并

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密切跟踪和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良好的作用。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公司根据年度财务预算、生产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为了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

2、为了更好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激发管理人才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实现的核心作用，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为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③重要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②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业务系统运转效率低下; ④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定量标准	(1)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2.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geq 主营业务收入的 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2)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 1% \leq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2.5%; 营业收入的 2% \leq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3)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 主营业务收入的 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中电兴发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9]00696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吕勇军、王海涛、高山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兴发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兴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3. 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一)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本年度中电兴发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二十六)及附注六/注释34、附注十四/注释4。中电兴发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成套开关设备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中电兴发公司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245,595.85万元。

由于收入是中电兴发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中电兴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中电兴发公司收入与收款业务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估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2) 对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 (3) 检查主要收入的支持性文件,如:合同、安装调试单、发货单等;

(4) 对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

(5) 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 对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部分，首先了解和评价重大项目的预算总成本是否合理，是否有遗漏；不同年份间是否有重大异常变动；同时检查项目的合同等文件。

(7) 评估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电兴发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中电兴发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及附注六/注释2、附注十四/注释1。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19,029.25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基于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评估计算得出的，评估可回收性需进行大量判断，包括评估客户的历史还款记录、当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等。这些都涉及重大的会计估计，存在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估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检查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确认所用方法的恰当性及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 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复核其准确性；

(4) 对账龄较长、客户出现财务困难及存在诉讼的大额应收账款，复核其未来可能回款的金额，判断是否存在减值；

(5) 审阅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支持性文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中电兴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适当的。

(三) 商誉减值测试事项

中电兴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11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商誉为152,494.75万元。中电兴发公司需每年按照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算。由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评估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故将商誉的减值测试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商誉减值测试，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等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评估的假设、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2) 获取中电兴发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预测的相关资料，评估可收回金额预测的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以及折现率等关键参数的选择是否合理；

(3) 评价由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经验和资质；

(4)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的实际经营成果与本年度的预测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资产组可收回现金流量的预测的可靠性；

(5) 重新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是否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6)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商誉确认和减值测试中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电兴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兴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电兴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兴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兴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兴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电兴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6,236,356.85	1,248,207,19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8,375,549.98	947,865,710.47
其中：应收票据	89,714,563.36	79,548,329.06
应收账款	978,660,986.62	868,317,381.41
预付款项	37,624,449.56	23,682,860.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3,865,514.97	72,220,855.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6,880,825.42	1,150,428,526.42
持有待售资产	9,588,28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666,737.60	32,277,421.06
流动资产合计	3,203,237,716.44	3,474,682,572.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6,773,017.71	26,515,722.32
长期股权投资	21,852,780.85	22,773,197.89

投资性房地产	85,801,256.37	94,538,276.98
固定资产	581,933,466.35	605,834,082.1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556,870.84	102,946,964.73
开发支出		
商誉	1,524,947,496.70	1,465,424,211.79
长期待摊费用	5,324,682.29	5,817,051.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58,396.02	55,124,70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46,397.12	1,755,44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6,894,364.25	2,386,729,656.25
资产总计	6,240,132,080.69	5,861,412,229.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3,500,000.00	4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57,750,640.56	392,912,244.62
预收款项	247,903,169.27	197,397,77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231,052.76	20,443,036.22
应交税费	45,333,129.01	38,445,865.51
其他应付款	57,554,381.42	16,676,408.80
其中：应付利息	757,568.26	652,201.38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47,272,373.02	1,164,875,33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	3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83,537.38	27,871,5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7,262.92	15,713,58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932,619.43	138,129,84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423,419.73	222,714,996.64
负债合计	1,822,695,792.75	1,387,590,327.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505,915.00	703,960,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25,137,574.80	2,902,710,165.81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516,251.69	48,480,839.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2,617,386.60	647,085,15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1,743,490.52	4,302,236,816.66
少数股东权益	215,692,797.42	171,585,08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7,436,287.94	4,473,821,90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40,132,080.69	5,861,412,229.06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01,904.97	138,508,19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9,567,272.55	507,181,579.02
其中：应收票据	50,662,637.08	58,636,497.53
应收账款	438,904,635.47	448,545,081.49
预付款项	13,049,804.58	9,428,742.05
其他应收款	35,734,931.07	27,140,592.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54,301,655.63	422,804,441.7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8,682.80	758,431.35
流动资产合计	974,634,251.60	1,105,821,981.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27,454,998.00	3,606,069,664.02
投资性房地产	50,976,801.57	54,876,819.81
固定资产	218,206,728.67	232,380,371.9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446,601.60	54,176,272.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662,603.88	34,619,920.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692.42	221,69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9,918,426.14	3,988,344,741.42
资产总计	4,974,552,677.74	5,094,166,723.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8,000,000.00	4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301,968.57	212,316,684.31
预收款项	36,462,659.45	37,095,848.25
应付职工薪酬	4,614,585.13	2,563,650.97
应交税费	8,928,493.42	8,855,337.47
其他应付款	482,515,302.40	464,926,624.31
其中：应付利息	733,174.44	624,708.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32,823,008.97	1,205,758,14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961,537.38	27,738,56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961,537.38	27,738,569.02
负债合计	1,348,784,546.35	1,233,496,714.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1,505,915.00	703,960,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18,718,845.63	2,896,291,436.64
减：库存股	150,033,637.5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038,141.44	47,002,729.69
未分配利润	214,538,866.89	213,415,18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5,768,131.39	3,860,670,00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4,552,677.74	5,094,166,723.3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5,958,521.31	2,025,570,083.97
其中：营业收入	2,455,958,521.31	2,025,570,083.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58,932,602.95	1,818,544,983.00
其中：营业成本	1,713,831,630.34	1,446,961,484.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448,765.09	27,347,142.09
销售费用	208,921,082.00	106,229,201.29
管理费用	133,453,529.27	95,161,839.12
研发费用	123,579,819.32	110,293,811.27

财务费用	13,035,209.22	-1,354,556.36
其中：利息费用	31,515,939.26	16,559,753.33
利息收入	18,811,962.49	11,482,908.84
资产减值损失	43,662,567.71	33,906,061.05
加：其他收益	19,702,822.61	19,316,53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3,968.56	-2,716,53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0,417.04	-5,116,99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052.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776,761.61	223,625,099.31
加：营业外收入	635,080.84	5,320,539.60
减：营业外支出	4,199,717.01	2,193,616.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212,125.44	226,752,022.42
减：所得税费用	30,846,588.82	33,421,934.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65,536.62	193,330,08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8,365,536.62	193,330,08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62,669.00	172,215,037.92
少数股东损益	13,602,867.62	21,115,049.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365,536.62	193,330,08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762,669.00	172,215,037.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02,867.62	21,115,049.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505	0.24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505	0.24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瞿洪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57,980,016.60	596,501,630.89
减：营业成本	472,854,500.27	496,407,900.04
税金及附加	12,057,599.50	16,501,773.29
销售费用	61,179,672.42	49,173,522.64
管理费用	31,943,342.63	32,616,534.58
研发费用	36,013,623.04	33,799,922.99
财务费用	21,789,462.65	8,073,236.66
其中：利息费用	31,048,669.66	15,024,756.26

利息收入	10,220,144.01	7,238,554.54
资产减值损失	-742,846.03	25,753,416.75
加：其他收益	9,417,903.64	10,413,35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36,147.96	63,659,484.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5,333.98	-598,478.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4,052.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92,765.80	8,248,160.51
加：营业外收入	351,582.00	832,063.50
减：营业外支出	1,132,913.91	1,199,77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11,433.89	7,880,451.91
减：所得税费用	-12,042,683.59	-10,072,654.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4,117.48	17,953,106.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4,117.48	17,953,106.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54,117.48	17,953,10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907,532.44	2,419,256,727.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52,563.15	4,250,817.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8,720.86	66,540,44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698,816.45	2,490,047,99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6,997,154.09	1,929,973,686.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610,827.37	133,369,299.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947,673.42	150,284,32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46,010.53	125,454,85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5,401,665.41	2,339,082,1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2,848.96	150,965,81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350,000.00	29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14,385.60	2,483,68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9,453.33	1,865,203.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803,838.93	301,348,886.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37,988.36	27,557,242.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938,282.06	27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6,118.4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042,388.82	300,057,242.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38,549.89	1,291,64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0,300.00	1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40,300.00	10,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2,500,000.00	729,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40,300.00	739,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8,197,221.25	3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76,765,656.18	51,344,073.96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160,062.24	7,076,62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60,97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023,851.01	430,844,07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283,551.01	308,855,9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6,492.49	-24,49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581,442.35	461,088,89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6,342,763.85	765,253,8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61,321.50	1,226,342,763.8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103,761.46	650,320,45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54,264.98	42,567,80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258,026.44	692,888,26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430,456.04	445,618,5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25,125.22	40,933,40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35,970.51	51,729,29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58,161.94	65,349,91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949,713.71	603,631,1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08,312.73	89,257,109.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450,813.98	64,257,96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33,120.67	1,809,06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83,934.65	106,067,02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33,320.30	4,612,599.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00,000.00	745,557,708.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3,320.30	750,170,30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0,614.35	-644,103,28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7,000,000.00	7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000,000.00	7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9,000,000.00	2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135,225.11	42,609,64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60,973.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5,196,198.69	312,609,6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96,198.69	397,390,352.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901.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018,172.95	-157,455,81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496,293.33	286,952,11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78,120.38	129,496,293.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902,710,165.81				48,480,839.94		647,085,150.91	171,585,084.92	4,473,821,90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960,660.00				2,902,710,165.81				48,480,839.94		647,085,150.91	171,585,084.92	4,473,821,90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4,035,411.75		135,532,235.69	44,107,712.50	-56,385,61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762,669.00	13,602,867.62	188,365,536.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40,664,907.12	-199,396,066.4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40,664,907.12	-199,396,066.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35,411.75		-39,230,433.31	-10,160,062.24	-45,355,083.8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5,411.75		-4,035,411.7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95,021.56	-10,160,062.24	-45,355,083.8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500				2,825,137,574.80	150,033,637.57			52,516,251.69		782,617,386.60	215,692,797.42	4,417,436,287.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902,710,165.81				46,685,529.33		504,823,850.00	147,346,656.45	4,305,526,86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960,660.00				2,902,710,165.81				46,685,529.33		504,823,850.00	147,346,656.45	4,305,526,861.59

	00				81							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310.61		142,261,300.91	24,238,428.47	168,295,03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215,037.92	21,115,049.76	193,330,08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00,000.00	10,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000.00	10,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5,310.61		-29,953,737.01	-7,076,621.29	-35,235,047.69
1. 提取盈余公积								1,795,310.61		-1,795,310.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58,426.40	-7,076,621.29	-35,235,047.69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902,710,165.81			48,480,839.94		647,085,150.91	171,585,084.92	4,473,821,901.5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896,291,436.64				47,002,729.69	213,415,182.72	3,860,670,00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960,660.00				2,896,291,436.64				47,002,729.69	213,415,182.72	3,860,670,00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4,035,411.75	1,123,684.17	-234,901,87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54,117.48	40,354,117.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240,060,973.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54,745.00				-77,572,591.01	150,033,637.57					-240,060,973.5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035,411.75	-39,230,433.31	-35,195,021.56
1. 提取盈余公积									4,035,411.75	-4,035,411.7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95,021.56	-35,195,021.5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1,505,915.00				2,818,718,845.63	150,033,637.57			51,038,141.44	214,538,866.89	3,625,768,131.3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896,291,436.64				45,207,419.08	225,415,813.66	3,870,875,32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3,960,660.00				2,896,291,436.64				45,207,419.08	225,415,813.66	3,870,875,329.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5,310.61	-12,000,630.94	-10,205,32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953,106.07	17,953,10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95,310.61	-29,953,737.01	-28,158,426.4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5,310.61	-1,795,310.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58,426.40	-28,158,426.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3,960,660.00				2,896,291,436.64				47,002,729.69	213,415,182.72	3,860,670,009.0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5日，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149661982L，注册资本70,396.066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法定代表人：束龙胜。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29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分别于2009年9月18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万股，2009年9月18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50元。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为2800万股，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资金。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09年末11,000万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1,000万股增加到16,500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6,5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1年末16,500万股本为基数，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500万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13,200万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3,300万股。本次转增资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000万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4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6.90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72元。经此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0,886.90万元。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实际有101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行权497.93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7.63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1,384.8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147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可行权818.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实际有137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行权753.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2,138.03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26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瞿洪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153.84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3,291.876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4号《关于核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04.19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70,396,066元。

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018年10月，公司将回购的12,454,745股予以注销，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91,505,915元。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业务、智慧新能源、电力设计、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自动化产品等，主要应用于公安、军队、司法、市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端到端、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发电厂、变电所及城市、农村、工矿企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公用设施等领域的变、配电时接受和分配电能等。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主体共43户，具体包括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5.00	75.00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00	90.00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8.00	68.00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9.738	59.738
安徽杰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0.00	70.0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8.00	68.00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5.00	65.00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51.00	51.00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70.00	70.00
红河智慧旅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62.00	62.00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0.00	60.00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5.00	95.00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40.00	40.00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99.71	99.71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67.00	67.00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80.00	80.00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68.00	68.00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孙公司的 子公司	四级	40.625	40.625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三级	70.00	70.00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成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新设成立
曲靖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普洱中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2、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

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

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

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4-10年	直线法
特许经营权	按协议约定期限	直线法
著作权	按照权证可使用期限	直线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

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6、本公司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成套开关设备收入确认的时点是：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验收

入库，根据客户要求开具出库单将产品发到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后即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2) 系统集成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本公司对以提供系统集成设备为主，同时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运行等配套服务的，经验收合格后取得业主方的竣工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对以提供客户解决方案和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的系统集成类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应根据经业主方确认的竣工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完工百分比法的确认方法：根据累计发生的实际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公司对项目预算管理通过编制项目总体预算来实现，预算事项主要包括设备的采购成本、工程施工成本、安装材料、人工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其中材料、设备、施工成本在制定预算时通过市场询价、商务谈判确定，人工费用根据项目投入的人员、时间来编制预算。

3) 本公司对BT或BOT业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来确认项目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将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或无形资产。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内一般保持不变。

BT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则按其不可收回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3) 软件开发和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原则：该类业务的收入均在提供软件产品和咨询服务后，经客户验收确认以后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4) 其他产品确认的时点是：本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五）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其他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之 前列报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经 重列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79,548,329.06	-79,548,329.06	
应收账款	868,317,381.41	-868,317,381.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7,865,710.47	947,865,710.47
应付票据	85,025,110.82	-85,025,110.82	
应付账款	307,887,133.80	-307,887,133.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2,912,244.62	392,912,244.62
应付利息	652,201.38	-652,201.38	
其他应付款	16,024,207.42	652,201.38	16,676,408.80
管理费用	205,455,650.39	-110,293,811.27	95,161,839.12
研发支出		110,293,811.27	110,293,811.27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等	17%、16%、11%、10%、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5%（注 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15%（注 2）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15%（注 1）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15%（注 1）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5%（注 1）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注 1）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25%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25%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注 1）
安徽杰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15%（注 1）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注 1）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25%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1）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注 1）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25%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25%
红河智慧旅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25%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25%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5%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5%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5%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中普慧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5%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25%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0%（注 3）
曲靖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 3）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5%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注3）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注1、2017年7月20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4000818、GR201734000227、GR201734000447、GR201734000281），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7日，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734001706），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2018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7日，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0377），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公司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3310），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1日，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11000370），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7年12月4日，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947），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注2、经税务机关批准，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由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汇总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3、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2,781.56	384,198.72
银行存款	756,568,539.94	1,225,958,565.13
其他货币资金	29,475,035.35	21,864,434.98
合计	786,236,356.85	1,248,207,198.83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151,380.80	12,600,630.73
保函保证金	13,311,510.60	9,263,804.25
其他	12,143.95	
合计	29,475,035.35	21,864,434.98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9,714,563.36	79,548,329.06
应收账款	978,660,986.62	868,317,381.41
合计	1,068,375,549.98	947,865,710.47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994,418.19	60,031,428.94
商业承兑票据	5,720,145.17	19,516,900.12
合计	89,714,563.36	79,548,329.06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382,791.56	
商业承兑票据	1,005,568.38	
合计	113,388,359.94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922,281.64	3.41%	38,154,008.40	95.57%	1,768,273.24	10,756,469.27	1.05%	10,390,469.27	96.60%	36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168,201.09	95.83%	143,275,487.71	12.79%	976,892,713.38	1,013,335,386.34	98.83%	145,384,004.93	14.35%	867,951,381.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63,036.21	0.76%	8,863,036.21	100.00%		1,239,775.00	0.12%	1,239,775.00	100.00%	
合计	1,168,953,518.94	100.00%	190,292,532.32		978,660,986.62	1,025,331,630.61	100.00%	157,014,249.20		868,317,381.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	4,477,606.57	4,477,606.57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

有限公司				
东莞大酒店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繁昌县好而优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7,285.00	1,507,285.00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
镇江中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19,171.11	14,919,171.11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康天工控仪器有限公司	1,199,000.00	1,199,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郑州广林商贸有限公司	1,183,199.47	1,183,199.47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鑫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鄂尔多斯机场改扩建工程指挥部	4,086,642.86	4,086,642.86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市兴城投资有限公司	3,036,863.20	3,036,863.20	100.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盛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562,513.43	2,794,240.19	61.24%	法院判决胜诉, 部分能收回
合计	39,922,281.64	38,154,008.40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39,603,651.83	19,188,109.58	3.00%
1 至 2 年	216,852,633.91	21,685,263.40	10.00%
2 至 3 年	98,179,476.50	19,635,895.29	20.00%
3 年以上	165,532,438.85	82,766,219.44	50.00%
合计	1,120,168,201.09	143,275,487.7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38,488.58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74,348.6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85,856.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30,885,777.34	2.64	926,573.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24,407,229.49	2.09	732,216.8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工程指挥部	22,821,335.80	1.95	6,839,932.39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滨海供电分公司	20,944,310.13	1.79	628,329.30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5,975,954.09	1.37	1,491,128.62
合计	115,034,606.85	9.84	10,618,180.51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265,263.41	96.39%	15,065,758.57	63.61%
1 至 2 年	603,678.09	1.60%	5,335,759.86	22.53%
2 至 3 年	549,276.19	1.46%	1,846,615.40	7.80%
3 年以上	206,231.87	0.55%	1,434,726.75	6.06%

合计	37,624,449.56	--	23,682,860.58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	5,615,000.00	14.92	1年以内	未交货
北京国信网通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6.38	1年以内	未交货
苏州浩来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5.32	1年以内	未交货
四川融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00,000.00	5.05	1年以内	未交货
南京凯拓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91,400.00	4.23	1年以内	未交货
合计	13,506,400.00	35.9		

其他说明：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23,865,514.97	72,220,855.45
合计	123,865,514.97	72,220,855.4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815,687.50	99.69%	18,950,172.53	13.27%	123,865,514.97	87,735,996.04	99.50%	15,515,140.59	17.68%	72,220,855.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984.00	0.31%	438,984.00	100.00%		438,984.00	0.50%	438,984.00	100.00%	
合计	143,254,671.50	100.00%	19,389,156.53		123,865,514.97	88,174,980.04	100.00%	15,954,124.59		72,220,855.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0,275,217.63	2,708,256.51	3.00%
1 至 2 年	14,429,498.64	1,442,949.86	10.00%
2 至 3 年	14,188,398.17	2,837,679.63	20.00%
3 年以上	23,922,573.06	11,961,286.53	50.00%
合计	142,815,687.50	18,950,172.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77,859.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32,327.9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8,857,366.30	75,997,396.19
备用金	17,469,913.13	10,020,233.70
土地回收款	5,609,700.00	
资金拆借	2,500,000.00	
其他	8,817,692.07	2,157,350.15
合计	143,254,671.50	88,174,980.0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0	1 年以内	13.96%	600,000.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984,936.00	1 年以内 15,043,808.00 元, 其他 2-3 年	11.16%	639,539.84
鸠江区湾里街道办	土地回收款	5,609,700.00	1 年以内	3.92%	168,291.00

事处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86,000.00	1 年以内	3.90%	167,580.0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	保证金	3,005,000.00	1 年以内	2.10%	90,150.00
合计	--	50,185,636.00	--		1,665,560.84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606,445.75	278,828.28	36,327,617.47	37,480,119.56	249,703.71	37,230,415.85
在产品	71,094,119.06		71,094,119.06	51,313,413.50		51,313,413.50
库存商品	372,270,866.93	37,529,234.36	334,741,632.57	426,694,123.77	31,773,404.76	394,920,719.01
周转材料	248,583.96		248,583.96	188,138.04		188,138.0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4,628,468.50	159,596.14	654,468,872.36	667,464,212.53	688,372.51	666,775,840.02
合计	1,134,848,484.20	37,967,658.78	1,096,880,825.42	1,183,140,007.40	32,711,480.98	1,150,428,526.4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49,703.71	29,124.57				278,828.28
库存商品	31,773,404.76	7,029,305.28		1,273,475.68		37,529,234.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88,372.51	159,596.14		688,372.51		159,596.14
合计	32,711,480.98	7,218,025.99		1,961,848.19		37,967,658.7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263,266,823.94
累计已确认毛利	767,174,548.78
减：预计损失	159,596.1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375,812,904.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54,468,872.36

其他说明：

6、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权益性投资	9,588,282.06	9,588,282.06		2019年05月31日
合计	9,588,282.06	9,588,282.06		--

其他说明：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说明：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将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庄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按账面价值转让给大连九成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款项预计于2019年5月底前一次性收回。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9,094,212.06	30,131,437.67
预缴税款	1,422,720.95	1,145,983.39
理财产品		1,000,000.00
待摊费用	149,804.59	
合计	80,666,737.60	32,277,421.06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5%	146,000.00
芜湖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46,000.00

	00			00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9、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1,162,647.64		171,162,647.64	29,793,347.10		29,793,347.10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24,389,629.93		-24,389,629.93	-3,277,624.78		-3,277,624.78	
合计	146,773,017.71		146,773,017.71	26,515,722.32		26,515,722.3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安徽美能 储能系统 有限公司	13,930,80 6.25			-2,405,75 1.02						11,525,05 5.23
惠国征信 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4,420,941 .57			320,190.5 0						4,741,132 .07
芜湖中电 兆威电子 股份有限 公司	4,421,450 .07			1,165,143 .48						5,586,593 .55
小计	22,773,19 7.89			-920,417. 04						21,852,78 0.85
合计	22,773,19 7.89			-920,417. 04						21,852,78 0.85

其他说明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0,138,056.20			140,138,056.20
2.本期增加金额	32,615,738.65			32,615,738.6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2,615,738.65			32,615,738.6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656,752.49			38,656,752.4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重分类减少	38,656,752.49			38,656,752.49
4.期末余额	134,097,042.36			134,097,042.3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9,032,566.75			39,032,566.7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22,753.04			13,822,753.04
(1) 计提或摊销	5,320,267.81			5,320,267.81
(2) 固定资产转入	8,502,485.23			8,502,485.23
3.本期减少金额	11,126,746.27			11,126,746.2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重分类减少	11,126,746.27			11,126,746.27
4.期末余额	41,728,573.52			41,728,573.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567,212.47			6,567,212.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567,212.47			6,567,212.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801,256.37			85,801,256.37
2.期初账面价值	94,538,276.98			94,538,276.9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1,933,466.35	605,834,082.13
合计	581,933,466.35	605,834,082.1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六盘水天网工程 租赁部分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54,865,236.61	82,671,377.14	24,897,682.17	32,792,639.31	212,630,018.50	907,856,953.73
2.本期增加金额	44,474,606.00	4,390,310.80	5,333,017.03	2,973,177.27	23,720,956.01	80,892,067.11
(1) 购置	5,817,853.51	697,566.33	2,957,160.09	2,662,887.25		12,135,467.1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692,744.47	2,375,856.94	310,290.02		6,378,891.43
(4) 重分类	38,656,752.49					38,656,752.49
(5) 存货转入					23,720,956.01	23,720,956.01
3.本期减少金额	35,429,825.44	3,256,760.96	1,431,316.25	427,833.45		40,545,736.10
(1) 处置或报废	2,814,086.79	3,256,760.96	1,431,316.25	427,833.45		7,929,997.45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2,615,738.65					32,615,738.65
4.期末余额	563,910,017.17	83,804,926.98	28,799,382.95	35,337,983.13	236,350,974.51	948,203,284.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275,902.32	55,571,654.89	20,396,060.30	27,077,560.78	70,701,693.31	302,022,871.60
2.本期增加金额	41,126,078.16	8,863,704.51	2,934,885.47	2,305,004.99	21,508,875.13	76,738,548.26
(1) 计提	29,999,331.89	6,082,709.47	1,423,544.47	2,087,347.85	21,508,875.13	61,101,808.81
(2) 重分类	11,126,746.27					11,126,746.27
(3) 企业合并		2,780,995.04	1,511,341.00	217,657.14		4,509,993.18

3.本期减少金额	8,502,485.23	2,449,565.18	1,215,120.71	324,430.35		12,491,601.47
（1）处置或报废		2,449,565.18	1,215,120.71	324,430.35		3,989,116.24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8,502,485.23					8,502,485.23
4.期末余额	160,899,495.25	61,985,794.22	22,115,825.06	29,058,135.42	92,210,568.44	366,269,818.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3,010,521.92	21,819,132.76	6,683,557.89	6,279,847.71	144,140,406.07	581,933,466.35
2.期初账面价值	426,589,334.29	27,099,722.25	4,501,621.87	5,715,078.53	141,928,325.19	605,834,082.13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六盘水租赁资产	144,140,406.07
	144,140,406.0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401,273.33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专有技术	特许经营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6,538,931.76			6,573,661.34	92,973,063.76			196,085,656.86
2.本期增加金额				3,291,051.87		499,275,100.00	28,301,886.89	530,868,038.76
(1) 购置				3,291,051.87				3,291,051.8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							28,301,886.89	28,301,886.89
(5) BOT 业务增加						499,275,100.00		499,275,1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3,342,875.70							3,342,875.70
(1) 处置	3,342,875.70							3,342,875.70
4.期末余额	93,196,056.06		9,864,713.21	92,973,063.76	499,275,100.00	28,301,886.89		723,610,819.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500,508.14		3,495,104.51	46,240,259.48				67,235,87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918,740.27		866,719.30	4,243,216.22	38,273,707.68	3,537,735.84		48,840,119.31
(1) 计提	1,918,740.27		866,719.30	4,243,216.22	38,273,707.68	3,537,735.84		48,840,119.31
3.本期减少金额	924,862.36							924,862.36
(1) 处置	924,862.36							924,862.36
4.期末余额	18,494,386.05		4,361,823.81	50,483,475.70	38,273,707.68	3,537,735.84		115,151,12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5,902,820.00				25,902,82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5,902,820.00				25,902,82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74,701,670.0 1			5,502,889.40	16,586,768.0 6	461,001,392. 32	24,764,151.0 5	582,556,870. 84
2.期初 账面价值	79,038,423.6 2			3,078,556.83	20,829,984.2 8			102,946,964. 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泰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78,884,309.82					78,884,309.82
北京中电兴发科 技有限公司	1,219,495,624.54					1,219,495,624.54
苏州开关二厂有 限公司	167,044,277.43					167,044,277.43
苏州天平安装工 程有限公司		59,523,284.91				59,523,284.91
合计	1,465,424,211.79	59,523,284.91				1,524,947,496.7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泰达工程 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科 技有限公司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构成如下：

公司	资产组构成	整体商誉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资产组是否与购买日一致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1,219,495,624.54	2,401,667,384.00	一致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119,998,037.39	233,381,048.80	一致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与购并日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与商誉	298,331,086.52	480,937,640.06	不一致*注

注：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二开”）2018年2月收购了具有相关资质的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安装”）后，苏二开主要以天平安装名义投标，中标后主要设备仍然由苏二开生产，原苏二开相关的设备安装人员整体进入到天平安装，由天平安装承担安装服务。天平安装承担了原苏二开供电成套设备安装服务的业务，双方产生了协同效应，但在购买日公司无法将商誉分摊至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因此公司将苏二开和天平安装作为与整理商誉相关的具有协同效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进行商誉减值测算：

项目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商誉①	1,219,495,624.54	78,884,309.82	226,567,562.3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②	-	41,113,727.57	71,763,524.18
整体商誉③=①+②	1,219,495,624.54	119,998,037.39	298,331,086.52
资产组账面价值④	1,182,171,759.46	113,383,011.41	182,606,553.5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④+③	2,401,667,384.00	233,381,048.80	480,937,640.06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⑥	2,550,554,200.00	297,057,200.00	517,250,000.00
整体商誉减值损失（⑤大于⑥时）⑦=⑤-⑥			
母公司持股比例⑧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⑨=⑦*⑧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	----	----

预测期增长率	5%-32%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27%左右	参考历史毛利率
折现率	16.34%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98%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954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24%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5%-28%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37.5%-42.8%	参考历史毛利率并略有下调
折现率	12.72%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98%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6678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24%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主要参数：

项目	参数	依据
预测期增长率	8%-16%	参考历史增长率、行业增长率以及未来销售预测
稳定期增长率	0%	
毛利率	24%左右	参考历史毛利率
折现率	13.19%、14.95%	根据资产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无风险利率	3.98%	选取最新的10年期以上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值
系统风险系数	0.7232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市场风险溢价	7.24%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的预测取值
预测期	未来5年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然后将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经测算本期公司对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及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商誉均未发生减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公司在并购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被并购方原股东有业绩承诺，承诺期内相关方均完成了业绩承诺。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咨询费	2,015,076.55		909,128.22		1,105,948.33
场地使用费	1,214,423.90		134,936.04		1,079,487.86
车位费	1,512,000.00		108,000.00		1,404,000.00
装饰装修费	44,900.08		29,933.28		14,966.80
厨房用具	110,697.21		27,674.29		83,022.92
南楼装修	640,000.03		159,999.97		480,000.06
家具	279,953.53		69,988.42		209,965.11
租赁房屋装修		742,910.45	117,612.57		625,297.88
资产改良		144,400.00	2,406.67		141,993.33
商会会费		100,000.00			100,000.00
法律顾问费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合计	5,817,051.30	1,087,310.45	1,579,679.46		5,324,682.29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852,129.99	41,678,494.72	237,311,701.64	35,623,236.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21,592.78	1,248,238.84	9,702,468.44	1,455,370.27
可抵扣亏损	174,791,674.62	26,689,131.85	92,108,281.51	13,865,364.63
递延收益	113,741,844.28	3,942,530.61	27,871,569.02	4,180,735.35
合计	573,707,241.67	73,558,396.02	366,994,020.61	55,124,706.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4,715,086.19	14,207,262.92	104,757,246.31	15,713,586.94
合计	94,715,086.19	14,207,262.92	104,757,246.31	15,713,586.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58,396.02		55,124,70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07,262.92		15,713,586.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智慧 APP 一期设计开发预付款	1,520,000.00	1,520,000.00
预付设备款	406,397.12	235,442.42
长期借出款	6,220,000.00	
合计	8,146,397.12	1,755,442.42

其他说明：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18,500,000.00	430,000,000.00
合计	493,500,000.00	48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3000万和农业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万的保证借款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担保。

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元保证借款由母公司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95,297,752.20	85,025,110.82
应付账款	562,452,888.36	307,887,133.80
合计	657,750,640.56	392,912,244.62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5,297,752.20	85,025,110.82
合计	95,297,752.20	85,025,110.8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劳务款	510,418,826.44	241,993,335.19
应付工程款	6,974,544.14	10,226,489.57

应付设备款	1,049,381.34	1,115,777.89
租赁资产预提的电费和租用网络费	41,202,638.50	53,875,114.23
其他	2,807,497.94	676,416.92
合计	562,452,888.36	307,887,133.8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13,820.00	未竣工结算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分公司	8,266,531.85	未竣工结算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557,785.00	未竣工结算
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州分公司	4,782,408.00	未竣工结算
合计	27,120,544.85	--

其他说明：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47,903,169.27	197,397,775.69
合计	247,903,169.27	197,397,775.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昌县中医医院	3,50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苏州天虹公变	2,387,913.93	未发货
南部战区联合参谋部直属工作局	2,130,000.00	工程尚未结算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7,548.45	货未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劳动就业服务局	1,379,800.00	工程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66,023.37	货未发

济宁圆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1,248,245.79	工程尚未结算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7,283.93	货未发完
合计	14,756,815.47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0,443,036.22	232,935,637.18	222,877,508.17	30,501,165.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515,648.98	22,785,761.45	729,887.53
合计	20,443,036.22	256,451,286.16	245,663,269.62	31,231,052.7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7,630.56	201,313,279.84	191,197,171.61	29,723,738.79
2、职工福利费		6,942,501.61	6,942,501.61	
3、社会保险费		12,002,616.78	12,002,616.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88,606.76	10,188,606.76	
工伤保险费		504,455.47	504,455.47	
生育保险费		840,822.11	840,822.11	
补充医疗保险		432,411.44	432,411.44	
其他保险		36,321.00	36,321.00	
其他	835,405.66	12,677,238.95	12,735,218.17	777,426.44
合计	20,443,036.22	232,935,637.18	222,877,508.17	30,501,165.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858,145.82	22,128,258.29	729,887.53
2、失业保险费		657,503.16	657,503.16	
合计		23,515,648.98	22,785,761.45	729,887.53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829,013.73	24,150,356.49
企业所得税	17,911,552.54	9,272,248.55
个人所得税	439,459.78	146,17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0,576.86	1,661,350.72
房产税	1,940,003.74	1,240,003.31
教育费附加	813,794.62	712,007.43
印花税	121,261.82	66,468.14
地方教育附加	200,147.79	474,671.61
水利基金	91,575.40	46,361.28
土地使用税	494,827.29	676,219.68
河道维护管理费	10,915.44	
合计	45,333,129.01	38,445,865.51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57,568.26	652,201.38
其他应付款	56,796,813.16	16,024,207.42
合计	57,554,381.42	16,676,408.8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6,145.55	27,493.0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1,422.71	624,708.33
合计	757,568.26	652,201.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7,495,569.89	10,749,795.89
应付费用	12,637,942.47	3,850,812.12
代垫款	12,449,800.51	1,083,708.96
应付股权收购款	11,000,000.00	
其他	3,213,500.29	339,890.45
合计	56,796,813.16	16,024,207.4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320,000.00	未完工项目履约保证金
合计	1,320,000.00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9,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说明：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	3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37,0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37,000,000.00	4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37,000,000.00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871,569.02	210,000.00	1,798,031.64	26,283,537.38	详见下表及说明
合计	27,871,569.02	210,000.00	1,798,031.64	26,283,537.3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轨道交通(高铁)信号可靠性供电保障系统关键技术的开发及产业化*1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节能数字式软启动装置产业化项目*2	7,000,000.03			1,000,000.08			5,999,999.95	与资产相关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3	1,017,330.83			67,909.80			949,421.03	与资产相关
多层厂房奖励资金*4	4,975,387.02			370,836.24			4,604,550.78	与资产相关
AXQ4 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项目*5	298,157.90			94,765.56			203,392.34	与资产相关
DPX100P 综合保护单元*6	129,411.86			20,168.04			109,243.82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电器设备电磁兼容(EMC)省级实验室绩效考核补助*7	749,768.00			14,352.00			735,416.00	与资产相关
中低压电能	650,919.62			69,999.96			580,919.66	与资产相关

质量综合治理装置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8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项目*9	285,000.00						285,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项目*1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省统筹投资计划*11	630,000.00			90,000.00			54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12	519,166.76			69,999.96			449,166.80	与资产相关
户用光伏发电智能控制模块集成技术*13	820,000.00						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化电力供配电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生产线*14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16	2,773,000.00						2,773,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省创新项目)*17	53,427.00						53,427.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型双向一体化直流充电机的研发*18	420,000.00						4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能源物联网微网监		210,000.00					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控智能远程 运维系统平 台*19								
合计	27,871,569.0 2	210,000.00		1,798,031.64			26,283,537.3 8	

其他说明：

1.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颁布的皖创新办【2013】5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年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9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发改办环资【2013】103号文件《关于2013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 9,000,000.00元，2014年10月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0元，本期完工并投入运行，本期摊销转入其他收益1,000,000.08元。

3.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颁布的财教【2013】1197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年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元，2016年6月21日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元，2016年4月11日收到补助570,000.00元。该实验室已于2011年5月投入使用，按照此资产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67,909.80元。

4. 根据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芜政【2011】59号文件《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公司于2013年12月收到多层厂房建设奖励资金6,489,635.00元，该多层厂房已于 2011年5月投入使用，按照此资产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370,836.24元。

5.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项目任务合同书，公司作为AXQ4系列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项目的承担单位，公司于2013年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140,000.00元于2016年5月9日收到政府补助300,000.00元，于2016年9月26日收到政府补助60,000.00元，该项目设备已于 2012年12月全部投入使用，按照该批资产的加权平均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94,765.56元。

6.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安徽省重点新产品计划绩效合同书，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政府2014年重点新产品补助资金（DPX100P综合保护单元项目）200,000.00元用于购置设备，相关设备已于2014年5月投入使用，按照该类设备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20,168.04元。

7.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安徽省重点实验室绩效合同，公司于2014年7月收到安徽省电器设备电磁兼容(EMC)省级实验室绩效考核补助资金800,000.00元用于购置设备，相关设备已于2014年5月投入运行，按照该类设备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14,352.00元。

8.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700,000.00元，其中含佑赛公司30%即210,000.00元，已于2015年3月转给佑赛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收到补贴210,000.00元，相关设备已于2014年4月投入使用，按照该类设备的预计剩余可使用年限，本期转入其他收益69,999.96元。

9. 根据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补助项目(AXQ3自动转换开关)项目补助资金285,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0. 根据安徽省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实施细则，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1,000,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1.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皖发改投资【2014】316号《2014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省统筹投资计划》，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收到智能化电力供配电微机综合保护配置生产线项目专项后补助9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4年11月投入使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90,000.00元。

1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财企【2014】2306号,公司于2015年1月收到政府2014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700,000.00元，相关设备已于2015年6月投入使用，本期转入其他收益69,999.96元。

13.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户用光伏发电智能控制模块集成技术研发及示范合作协议书（863计划），公司于2014年12月收到补助426,400.00元，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补助244,350.00元，2017年3月17日收到补助14,925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4. 根据芜政【2013】75号文件第11条，公司于2015年8月收到鸠江区财政局科技奖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国家重点新产

品（智能化电力供配电微机综合保护装置生产线）450,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5.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芜政办【2015】15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项目资金1,100,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6.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芜政办【2015】15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省创新型省份建设资金1,086,500.00元，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科计【2015】51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国家重点新产品研发后补助资金1,000,000.00元，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文件科计【2015】51号文件，公司于2015年12月收到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186,500.00元，于2016年7月28收到补助500,000.00元，共计2,773,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7.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作为10KV/5MVar静止同步补偿器开发与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公司于2016年8月收到补助53,427.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8. 根据公司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芜湖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作为智能型双向一体化直流充电机的研发项目的承担单位，公司于2016年9月收到补助420,000.00元。待项目完工后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19. 根据公司于芜湖市科技局签订的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公司作为对于微网上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的监控、故障诊断及远程辅助维修功能研发的承担单位，公司于2018年8月收到补助210,000.00元。待项目完成后按资产的使用年限分期转入政府补助。

28、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六盘水市天网工程长期预收款	117,932,619.43	138,129,840.68
合计	117,932,619.43	138,129,840.68

其他说明：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3,960,660.00				-12,454,745.00	-12,454,745.00	691,505,915.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35,237,040股，金额240,060,973.58元。2018年10月，公司将回购的12,454,745股予以注销，其中减少股本12,454,745.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572,591.01元。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83,486,067.01		77,572,591.01	2,805,913,476.00

其他资本公积	19,224,098.80			19,224,098.80
合计	2,902,710,165.81		77,572,591.01	2,825,137,574.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少注册资本回购		240,060,973.58	90,027,336.01	150,033,637.57
合计		240,060,973.58	90,027,336.01	150,033,637.5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变动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9。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480,839.94	4,035,411.75		52,516,251.69
合计	48,480,839.94	4,035,411.75		52,516,251.6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7,085,150.91	504,823,85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085,150.91	504,823,85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62,669.00	172,215,03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5,411.75	1,795,310.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5,195,021.56	28,158,426.4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2,617,386.60	647,085,150.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6,953,989.59	1,701,465,302.55	2,005,124,566.49	1,436,725,075.43
其他业务	19,004,531.72	12,366,327.79	20,445,517.48	10,236,409.11
合计	2,455,958,521.31	1,713,831,630.34	2,025,570,083.97	1,446,961,484.54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43,778.91	5,321,140.41
教育费附加	2,084,310.96	2,282,297.25
房产税	5,240,656.18	5,295,350.78
土地使用税	7,516,845.52	9,473,252.22
车船使用税	13,825.00	8,275.00
印花税	1,025,566.38	2,268,4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88,715.40	1,521,216.53
其他	335,066.74	1,177,117.16
合计	22,448,765.09	27,347,142.09

其他说明：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7,571,179.72	22,023,937.39
办公费	5,731,803.66	4,047,453.17
差旅费	8,726,408.74	6,429,649.99
运输及劳务费	74,044,251.28	51,627,494.69
招标业务费	19,876,433.43	12,616,803.53
汽车费用	4,319,838.15	1,860,198.81
其他	8,651,167.02	7,623,663.71

合计	208,921,082.00	106,229,201.29
----	----------------	----------------

其他说明：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532,077.82	45,899,551.83
办公、汽车费	12,877,702.15	9,742,819.68
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	24,697,533.03	25,753,265.34
政府性基金	1,415,143.70	1,050,274.01
中介服务费	7,916,720.15	5,221,337.81
其他	9,014,352.42	7,494,590.45
合计	133,453,529.27	95,161,839.12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288,247.09	23,984,381.36
折旧及摊销	1,552,425.63	1,770,387.99
物料消耗	73,950,145.19	64,145,452.15
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2,977,269.69	1,642,432.75
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翻译费	11,698,007.32	15,143,526.32
其他	1,113,724.40	3,607,630.70
合计	123,579,819.32	110,293,811.27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515,939.26	16,559,753.33
减：利息收入	18,811,962.49	11,482,908.84
汇兑损益	356,492.49	24,496.27
其他	-25,260.04	-6,455,897.12

合计	13,035,209.22	-1,354,556.36
----	---------------	---------------

其他说明：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6,444,541.72	13,773,734.94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18,025.99	20,132,326.11
合计	43,662,567.71	33,906,061.05

其他说明：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效节能数字式软启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000,000.08	1,000,000.05
重点实验室建设专项资金	67,909.80	67,909.79
多层厂房奖励资金	370,836.24	370,836.24
重点实验室专项资金	94,765.56	94,765.56
DPX100P 综合保护单元	20,168.04	20,168.04
省级实验室绩效考核补助	14,352.00	14,352.00
中低压电能质量综合治理装置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69,999.96	72,413.75
2014 年省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省统筹投资计划	90,000.00	90,000.00
智能型高分断低压断路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69,999.96	69,999.96
出口增量补助		10,200.00
土地使用税奖励	8,313,100.00	8,313,100.00
创新团队扶持		30,000.00
专利奖励	105,000.00	655,000.00
高端人才奖励		90,000.00
稳岗补助		257,546.00
名牌产品奖励	200,000.00	200,000.00
创新技术联盟奖励		200,000.00
工业精品奖励		200,000.00

党费返还款		3,469.00
研发补贴		90,000.00
房租返还		59,891.89
2015 年科技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2,000.00
新三板挂牌企业奖励款		1,200,000.00
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140,000.00
2017 年创新驱动助力补助		100,000.00
收"省特殊人才计划-创新人才"市配套奖补		300,000.00
实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股票期权等激励政策补助		200,000.00
安徽省著名商标奖励		180,000.00
专精特新和成长型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		500,000.00
收市社保中心 2017 年鸠江区稳岗补贴		4,826.00
收促进外贸稳增长补助款		12,800.00
新能源汽车补贴	53,080.00	40,000.00
鼓励市场开拓		100,000.00
软件增值税退税	1,357,683.15	643,937.90
收芜湖市科技局专利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45,000.00
创新人才补贴款		210,000.00
2016 年度专利资助费		7,000.00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3,994,880.00	3,606,880.00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40,000.00	40,000.00
稳岗补助	198,914.15	29,586.02
残疾人超比例补贴		21,840.00
"小巨人"委托贷款转补助	1,153,409.71	
新录用人员技能培训补贴	26,400.00	
鸠江区财政局国家标准奖励	600,000.00	
枫桥街道 2018 年上半年全区专利资助金	7,100.00	
枫桥街道优秀内资企业奖励	20,000.00	
枫桥街道优秀社会公益贡献单位奖励	20,000.00	
市科技计划奖励	180,000.00	
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资金补助	14,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500.00	
市科技创新政策奖补资金	411,900.00	

租房补助	24,000.00	
其他	84,823.96	23,010.58
合计	19,702,822.61	19,316,532.78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20,417.04	-5,116,998.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000.00	146,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68,385.60	2,254,463.78
合计	3,193,968.56	-2,716,534.44

其他说明：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7,634.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91,686.66	
合计	2,854,052.08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210.59	292,134.06	4,210.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210.59	292,134.06	4,210.59
其他	630,870.25	5,028,405.54	630,870.25
合计	635,080.84	5,320,539.60	635,080.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76,000.00		2,076,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3,918.54	1,330,363.09	293,918.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3,918.54	1,330,363.09	293,918.54
滞纳金、罚款	7,770.19	501.80	7,770.19
赔偿金、违约金	49,732.38	857,162.84	49,732.38
其他	1,772,295.90	5,588.76	1,772,295.90
合计	4,199,717.01	2,193,616.49	4,199,717.01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755,909.67	45,031,683.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09,320.85	-11,609,749.25
合计	30,846,588.82	33,421,934.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19,212,125.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881,818.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29,602.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1,387.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56,737.6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2,650.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0,097.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1,310.81
研发费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7,587,616.93
所得税费用	30,846,588.82

其他说明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保函保证金等	9,233,660.30	3,500,967.45
政府补助	12,677,403.86	13,624,519.49
利息收入	18,811,962.49	11,482,908.84
其他营业外收入	715,694.21	5,028,405.54
其他往来款		32,903,646.87
合计	41,438,720.86	66,540,448.1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现金支出	29,706,602.13	21,025,611.95
销售费用现金支出	116,949,635.47	83,271,828.46
研发费用现金支出	15,789,001.41	20,393,589.77
其他往来款	31,868,618.34	
其他支出	9,532,153.18	763,829.68
合计	203,846,010.53	125,454,859.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出资金	8,720,000.00	
合计	8,72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	240,060,973.58	
合计	240,060,973.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88,365,536.62	193,330,087.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662,567.71	33,906,061.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422,076.62	64,749,788.78
无形资产摊销	48,840,119.31	7,476,168.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9,679.46	1,674,02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4,05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707.95	1,038,229.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872,431.75	16,584,24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3,968.56	2,716,53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2,996.83	-8,972,23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6,324.02	-2,637,51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79,654.58	-281,925,062.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369,164.79	210,751,80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911,883.32	-87,726,3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02,848.96	150,965,819.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761,321.50	1,226,342,763.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6,342,763.85	765,253,87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9,581,442.35	461,088,892.2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56,761,321.50	1,226,342,763.85
其中：库存现金	192,781.56	384,198.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56,568,539.94	1,225,958,565.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61,321.50	1,226,342,763.85

其他说明：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75,035.3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600,000.00	票据质押用于开具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484,883.33	诉讼保全
合计	39,559,918.68	--

其他说明：

5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60,862.26	6.8632	417,709.86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799,000.00	6.8632	5,483,696.80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10,000.00	递延收益	1,798,031.6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819,967.01	其他收益	17,819,967.01
合计	18,029,967.01		19,617,998.6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6日	23,000,000.00	99.71%	现金	2018年02月01日	公司于2018年1月下旬支付了大部分股权收购款，2018年	167,072,333.36	19,804,985.38

						2月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自2018年2月起控制了被收购方的财务、经营等,故将2018年1月1日作为购并日。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01日	10,000,000.00	70.00%	现金	2018年11月01日	公司于2018年10月下旬支付了大部分股权收购款,2018年11月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公司自2018年11月起控制了被收购方的财务、经营等,故将2018年11月1日作为购并日。	7,407,833.98	479,124.93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000,000.00	10,00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523,284.91	8,238,609.6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9,523,284.91	1,761,390.3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651,153.60	10,651,153.60	7,002,728.00	7,002,728.00
应收款项	25,078,891.88	25,078,891.88	3,519,062.71	3,519,062.71
存货	12,383,987.01	12,383,987.01	3,965,992.56	3,965,992.56
固定资产	1,237,455.03	1,237,455.03	631,443.22	631,443.22
预付账款	4,182,676.94	4,182,676.94	985,134.98	985,134.98
其他应收款	5,390,753.49	5,390,753.49	379,283.81	379,283.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92.50	30,692.50
应付款项	48,236,058.70	48,236,058.70	2,169,999.21	2,169,999.21
预收款项	39,595,946.62	39,595,946.62		
应付职工薪酬	2,121,679.00	2,121,679.00	1,223,958.88	1,223,958.88
应交税费	794,740.66	794,740.66	693,133.18	693,133.18
其他应付款	4,806,003.46	4,806,003.46	657,804.18	657,804.18
净资产	-36,629,510.49	-36,629,510.49	11,769,442.33	11,769,442.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6,225.58	-106,225.58	3,530,832.70	3,530,832.70
取得的净资产	-36,523,284.91	-36,523,284.91	8,238,609.63	8,238,609.6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安装劳务	100.00%		出资设立
斯高思电器（安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75.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投资	90.00%		出资设立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68.00%		出资设立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亳州市	亳州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提供劳务	59.74%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信诺非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中电兴发机器人技术(北京)有限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销售	68.00%		出资设立

公司						
安徽杰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6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租赁	65.00%		出资设立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蒙自市	蒙自市	系统集成	51.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蒙自市	蒙自市	互联网开发	7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红河智慧旅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蒙自市	蒙自市	旅游开发	62.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鑫畅达轨道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电力销售	100.00%		出资设立
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系统集成	60.00%		出资设立
伊宁县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伊宁县	伊宁县	系统集成	95.00%		出资设立
天津滨龙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造价咨询	40.00%		出资设立
苏州天平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安装劳务	99.71%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安徽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中电兴发软件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67.00%		出资设立
北京普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枣强县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枣强县	枣强县	系统集成	100.00%		出资设立

中普慧园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凤凰智慧城市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凤凰县	凤凰县	系统集成	80.00%		出资设立
云南中电新联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软件开发	100.00%		出资设立
昭通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昭通市	昭通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昭通欣联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昭通市	昭通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曲靖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市	曲靖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曲靖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靖市	曲靖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普洱中典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洱市	普洱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普洱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洱市	普洱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楚雄彝州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楚雄市	楚雄市	通讯开发	68.00%		出资设立
楚雄市卓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楚雄市	楚雄市	企业管理	40.63%		出资设立
湖南恒联通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系统集成	70.00%		非同一控制下购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177,117.55		13,814,613.16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26%	8,018,856.61	2,960,062.24	51,075,703.4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30.00%	12,603,804.86	7,200,000.00	82,516,800.9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57,506.63	4,876,235.80	83,433,742.43	42,757,844.56	322,000.00	43,079,844.56	53,697,561.22	6,181,404.56	59,878,965.78	19,150,902.43	133,000.00	19,283,902.43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3,299,909.06	71,553,191.50	174,853,100.56	46,709,284.60	1,285,479.59	47,994,764.19	73,381,502.42	72,544,838.23	145,926,340.65	26,225,119.57	5,407,571.93	31,632,691.5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356,470,466.39	104,993,137.55	461,463,603.94	183,129,200.85	3,164,554.08	186,293,754.93	289,845,246.56	39,452,769.69	329,298,016.25	68,409,105.90	3,491,504.90	71,900,610.8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38,124.51	-241,165.48	-241,165.48	3,484,527.45	54,030,701.48	4,281,564.32	4,281,564.32	1,898,623.68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1,002,492.24	19,916,687.22	19,916,687.22	2,927,500.76	85,965,203.77	24,934,682.54	24,934,682.54	27,421,929.33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269,402,790.26	48,332,136.63	48,332,136.63	23,577,998.28	164,334,415.14	53,011,799.31	53,011,799.31	24,256,918.57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芜湖市	芜湖市	生产、销售		42.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304,740.26	22,660,046.59

非流动资产	11,509,693.33	14,426,881.60
资产合计	31,814,433.59	37,086,928.19
流动负债	4,246,322.36	3,816,633.92
负债合计	4,246,322.36	3,816,63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568,111.23	33,270,294.2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633,742.94	14,040,064.18
--其他	-108,687.71	-109,257.9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25,055.23	13,930,806.25
营业收入	3,030,578.26	5,206,980.64
净利润	-5,702,183.04	-10,707,393.07
综合收益总额	-5,702,183.04	-10,707,393.07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327,725.62	8,842,391.6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485,333.98	-598,478.34
--综合收益总额	1,485,333.98	-598,478.34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9.84%。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786,236,356.85	786,236,356.85	786,236,356.85			
应收票据	89,714,563.36	89,714,563.36	89,714,563.36			

应收账款	979,149,058.10	1,170,368,166.47	1,170,368,166.47			
其他应收款	123,865,514.97	143,254,671.50	143,254,671.50			
金融资产小计	1,553,124,114.15	2,189,573,758.18	2,189,573,758.18			
短期借款	493,500,000.00	493,500,000.00	493,500,000.00			
应付票据	95,297,752.20	95,297,752.20	95,297,752.20			
应付账款	562,452,888.36	562,452,888.36	562,452,888.36			
其他应付款	56,796,813.16	56,796,813.16	56,796,813.16			
金融负债小计	1,208,047,453.72	1,208,047,453.72	1,208,047,453.7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248,207,198.83	1,248,207,198.83	1,248,207,198.83			
应收票据	79,548,329.06	79,548,329.06	79,548,329.06			
应收账款	868,317,381.41	1,025,331,630.61	1,025,331,630.61			
其他应收款	72,220,855.45	88,174,980.04	88,174,980.04			
理财产品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2,269,293,764.75	2,442,262,138.54	2,442,262,138.54			
短期借款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票据	85,025,110.82	85,025,110.82	85,025,110.82			
应付账款	307,887,133.80	307,887,133.80	307,887,133.80			
其他应付款	16,024,207.42	16,024,207.42	16,024,207.42			
金融负债小计	888,936,452.04	888,936,452.04	888,936,452.04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844,953.08	10,844,953.08
应收账款	5,483,696.80	5,483,696.80
小计	16,328,649.88	16,328,649.8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	------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7,484.73	397,484.73
小计	397,484.73	397,484.73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501,619.57元（2017年度约5,170.67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31,000,000.00元，详见本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4、25、26。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38,250.00元（2017年度约231,500.00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瞿洪桂		自然人		18.42%	18.42%
束龙胜		自然人		12.96%	12.96%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市	有限公司	2,108 万元	5.31%	5.31%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天津市	基金	10,001 万元	1.89%	1.8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瞿洪桂持有本公司18.42%的股份，通过控制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控制本公司1.89%的股份，合并控制本公司20.31%的股份。

束龙胜持有本公司12.96%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99.88%的股份间接控制本公司5.31%的股

份，合并控制本公司18.27%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束龙胜。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云南云韵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瞿洪桂	董事及持股 5% 以上股东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513.51			30,994.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417,942.45	6,843,373.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08月07日	否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09月2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 万元担保额度,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2、本公司为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 截止2018年12月

31日，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已使用213.97万元的授信额度。

3、本公司为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 2018年12月31日，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已使用 155.51万元的授信额度。

4、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5、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6、本公司为子公司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已使用2500万授信额度。

7、本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2.00亿元担保，截止 2018年12月31日，子公司之间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915,610.00	6,984,74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滨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01,021.00	69,030.63	2,111,564.00	63,346.92
	安徽美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32,268.03	968.04
预付账款					
	云南云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云南云韵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芜湖中电兆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1,632.00
	瞿洪桂	508,547.01	508,547.01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方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贵阳仲裁委	7,318,333.29	仲裁中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瀚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法院	2,089,670.00	审理中
贵阳方舟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1,162,511.72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华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5,329,800.00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天津仲裁委员会	3,615,240.08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旭运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纠纷	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	1,005,538.00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15,044,057.79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市水利局(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164,144.80	诉讼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柏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邢台市任县人民法院、邢台市中院	1,500,000.00	审理中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徽商五源国际物流港务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法院	157,025.00	审理中
王克强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经济纠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11,000,000.00	诉讼中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王克强	经济纠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10,000,000.00	诉讼中

2、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一、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

3、开出保函、信用证

1)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60,002,000.00元，票据保证金6,620,718.40元；保函金额56,870,138.43元，保函保证金8,090,922.44元。

2) 子公司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9,910,553.22元，票据保证金1,998,492.65元。

3) 子公司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26,285,198.98元，票据保证金7,532,169.75元；保函金额4,592,611.45元，保函保证金320,000.00元。

4) 子公司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1,136,020.00元，保函保证金227,204.00元。

5) 子公司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43,750.00元，保函保证金43,779.90元。

6) 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14,174,130.00元，保函保证金1,417,413.00元。

7) 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保函金额17,904,361.47元，保函保证金3,212,191.26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济纠纷事宜被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66,280,263.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10%或者以上；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75%：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部	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040,991,755.12	137,129,217.93	1,434,102,171.04	-156,264,622.78	2,455,958,521.31
二. 营业费用	551,642,476.73	635,091,732.07	1,228,463,016.93	-156,264,622.78	2,258,932,602.95
三. 利润总额（亏损）	81,975,135.83	24,598,766.66	202,806,502.26	-90,168,279.31	219,212,125.44
四. 所得税费用	-4,203,459.72	3,878,613.50	31,171,435.04		30,846,588.82
五. 净利润（亏损）	86,178,595.55	20,720,153.16	171,635,067.22	-90,168,279.31	188,365,536.62
六. 资产总额	6,198,314,391.13	232,347,506.80	2,562,747,719.31	-2,753,277,536.55	6,240,132,080.69
七. 负债总额	1,639,548,772.86	73,864,989.61	710,256,506.24	-600,974,475.96	1,822,695,792.7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3个报告分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部、专业技术服务业分部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8、其他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0,662,637.08	58,636,497.53
应收账款	438,904,635.47	448,545,081.49
合计	489,567,272.55	507,181,579.02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5,482,491.91	48,394,077.89
商业承兑票据	5,180,145.17	10,242,419.64
合计	50,662,637.08	58,636,497.5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063,315.34	
合计	44,063,315.3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17,091.04	1.85%	9,517,091.04	100.00%		10,756,469.27	2.03%	10,390,469.27	96.60%	36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1,594,114.74	97.70%	62,689,479.27		438,904,635.47	519,015,690.86	97.76%	70,836,609.37		448,179,081.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5,735.00	0.45%	2,305,735.00	100.00%		1,140,775.00	0.21%	1,140,775.00	100.00%	
合计	513,416,940.78	100.00%	74,512,305.31		438,904,635.47	530,912,935.13	100.00%	82,367,853.64		448,545,081.4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浙江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7,606.57	4,477,606.57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繁昌县好而优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507,285.00	1,507,285.00	100.00%	胜诉一年以上未回款应收账款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郑州康天工控仪器有限公司	1,199,000.00	1,199,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郑州广林商贸有限公司	1,183,199.47	1,183,199.47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鑫鼎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9,517,091.04	9,517,091.0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63,805,509.54	7,914,165.29	3.00%
1 至 2 年	124,255,941.32	12,425,594.13	10.00%
2 至 3 年	37,675,049.87	7,535,009.97	20.00%
3 年以上	69,629,419.75	34,814,709.88	50.00%
合计	495,365,920.48	62,689,479.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828,804.3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44.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成绵乐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工程指挥部	22,821,335.80	4.44	6,839,932.39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1,479,800.70	2.24	1,147,980.0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069,921.79	2.16	332,097.65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二直属项目经营部	10,926,739.20	2.13	1,092,673.9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968,182.01	1.94	1,039,131.43
合计	66,265,979.50		10,451,815.46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34,931.07	27,140,592.48
合计	35,734,931.07	27,140,592.48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16,188.42	98.91%	4,281,257.35		35,734,931.07	31,824,136.01	98.64%	4,683,543.53		27,140,592.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984.00	1.09%	438,984.00	100.00%		438,984.00	1.36%	438,984.00	100.00%	
合计	40,455,172.42	100.00%	4,720,241.35		35,734,931.07	32,263,120.01	100.00%	5,122,527.53		27,140,592.4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7,188,994.08	815,669.82	3.00%
1至2年	3,230,058.20	323,005.82	10.00%
2至3年	798,639.40	159,727.88	20.00%
3年以上	5,965,707.66	2,982,853.83	50.00%
合计	37,183,399.34	4,281,257.3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3,506.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75,793.1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390,178.43	23,486,327.99
土地回收款	5,609,700.00	
备用金	10,047,689.64	7,659,985.41
关联方资金	2,832,789.08	281,092.58
其他	574,815.27	835,714.03
合计	40,455,172.42	32,263,120.0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鸠江区湾里街道办事处	土地回收款	5,609,700.00	1 年以内	13.87%	168,291.00
江苏富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86,000.00	1 年以内	13.81%	167,580.00
芜湖市鸠江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2,576,600.00	3 年以上	6.37%	1,288,300.00
上海华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01,500.00	1 年以内	2.72%	33,045.00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941,128.00	1-2 年 865,268.00, 其他 2-3 年	2.33%	101,662.80
合计	--	15,814,928.00	--	39.10%	1,758,878.80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17,127,272.38		3,617,127,272.38	3,597,227,272.38		3,597,227,272.3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27,725.62		10,327,725.62	8,842,391.64		8,842,391.64
合计	3,627,454,998.00		3,627,454,998.00	3,606,069,664.02		3,606,069,664.0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	296,850,178.48			296,850,178.48		
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100,514,452.25			100,514,452.25		
安徽鑫龙自动化有限公司	30,764,472.08			30,764,472.08		
安徽鑫龙变压器有限公司	3,154,784.31			3,154,784.31		
安徽鑫龙电器元件销售有限公司	4,479,262.50			4,479,262.50		
安徽北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146,420.03			30,146,420.03		
安徽佑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0			23,400,000.00		
安徽鑫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亳州鑫龙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市泰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2,860,000.00			112,860,000.00		
安徽杰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	294,000,000.00			294,000,000.00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2,605,957,702.73			2,605,957,702.73		

安徽鑫龙售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安徽鑫龙电器有限公司		19,900,000.00		19,900,000.00		
合计	3,597,227,272.38	19,900,000.00		3,617,127,272.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国征信 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4,420,941 .57			320,190.5 0						4,741,132 .07	
芜湖中电 兆威电子 股份有限 公司	4,421,450 .07			1,165,143 .48						5,586,593 .55	
小计	8,842,391 .64			1,485,333 .98						10,327,72 5.62	
合计	8,842,391 .64			1,485,333 .98						10,327,72 5.6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797,969.50	464,227,327.74	583,344,364.71	489,662,894.85
其他业务	14,182,047.10	8,627,172.53	13,157,266.18	6,745,005.19
合计	557,980,016.60	472,854,500.27	596,501,630.89	496,407,900.0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0,168,279.31	64,076,402.1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5,333.98	-598,478.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6,000.00	146,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2,136,534.67	35,560.51
合计	93,936,147.96	63,659,484.29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4,344.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65,435.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968,385.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3,378.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0,104.2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7,82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00,008.77	
合计	14,293,603.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2505	0.2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2300	0.23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19年4月24日